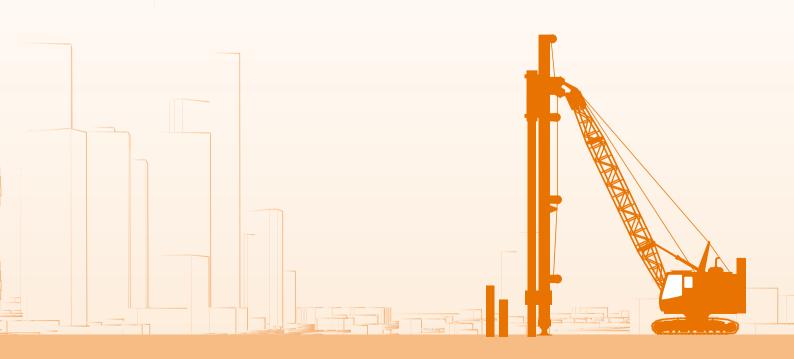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8
董事會報告	12
企業管治報告	2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9
獨立核數師報告	5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3
綜合財務狀況表	64
綜合權益變動表	66
<mark>綜合現金流量表</mark>	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9
五年財務概要	134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立緯先生

陳立鈴先生

陳千榮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漢雄先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鄭志洪先生

黄業光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鄭志洪先生

李漢雄先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黄業光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黄業光先生

李漢雄先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鄭志洪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漢雄先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鄭志洪先生

黄業光先生

授權代表

陳立緯先生

黄敬森先生

公司秘書

黄敬森先生

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法律顧問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

1樓103-105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網站

www.simonandsons.com.hk

股份代號

1633



3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列報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提供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方面擁有逾**54**年經驗。我們是發展成熟的承建商,曾參與眾多工程,涉及大型基礎設施項目及私營及公營領域的住宅及商用樓宇發展項目。我們設有實力雄厚且竭誠盡力的管理團隊,致力於提供優質工程及服務,對本集團憑藉其超卓的專業知識及廣博經驗建立聲譽擔當關鍵角色。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環境預計將持續不明朗,地緣政治緊張局勢、貿易中斷以及通脹壓力等持續挑戰將繼續影響經濟增長。這些因素導致對全球貿易和投資的短期前景持謹慎態度。儘管面臨這些逆風,香港政府的積極舉措,包括吸引人才計劃和勞工輸入計劃,預計將提升本港的競爭力和能力。此外,成功吸引策略性企業預計將帶來資金和人才,從而支持香港的住房需求。同時,重大政府主導的基建項目(如北部都會區)的實施,將推動建築及地基工程的需求,為本集團在未來幾年持續發展和擴展核心業務創造有利環境。

儘管目前面臨挑戰,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在有利的政策環境下,具備良好條件在來年把握新項目機會。本集團將保持警惕,密切關注市場發展,以審慎的態度評估潛在商機,並致力推動持續業務增長,多元化收入來源,最大化股東回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股東,客戶及供應商的持續支持,以及向本集團管理團隊及員工過去一年的努力及貢獻衷心致謝。

董事會並不就回顧年度宣派末期股息。

主席

陳立緯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內,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地基工程。本集團所承接的地基工程範圍主要包括打樁建造(例如打入式工字樁、嵌岩式工字樁、預製預應力灌注樁、微型樁、豎樁、管樁及中柱)、 ELS工程、樁帽建造、地盤平整及配套服務(例如負荷測試及建築機器租賃服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有8個項目,總合約金額約350,469,000港元,預計所有項目將於下個財政年度完成。

前景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環境預計將持續不明朗,地緣政治緊張局勢、貿易中斷以及通脹壓力等持續挑戰將繼續影響經濟增長。這些因素導致對全球貿易和投資的短期前景持謹慎態度。儘管面臨這些逆風,香港政府的積極舉措,包括吸引人才計劃和勞工輸入計劃,預計將提升本港的競爭力和能力。此外,成功吸引策略性企業預計將帶來資金和人才,從而支持香港的住房需求。同時,重大政府主導的基建項目(如北部都會區)的實施,將推動建築及地基工程的需求,為本集團在未來幾年持續發展和擴展核心業務創造有利環境。

儘管目前面臨挑戰,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在有利的政策環境下,具備良好條件在來年把握新項目機會。本集團將保持警惕,密切關注市場發展,以審慎的態度評估潛在商機,並致力推動持續業務增長,多元化收入來源,最大化股東回報。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總收入約264,77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約361,257,000港元),較上年度減少約26,7%。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承接更少一些地基工程。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約18,982,000港元(上年度:約31,248,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率約7.2%(上年度: 毛利率約8.6%)。

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新開展項目所產生的毛利較低及所涉分包成本增加。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其他收入約3,442,000港元(上年度:約3,378,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約1.9%。

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圃於本年度的其他收益淨額約403,000港元(上年度:約6,000港元)。這主要歸因於處置厰房及設備的收益、處置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以及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行政開支約22,683,000港元(上年度:約23,874,000港元),較上年度減少約5.0%。這主要由於本年度內總部的職員薪金及花紅減少。

所得税

本集團於本年度沒有所得税(上年度:無)。

虧損/純利淨額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9,652,000港元(上年度:純利淨額約4,286,000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由約103,622,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約45.3%至約56,677,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減少主要由於給予部分分包承建商之墊款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約13,108,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307,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計息債務約69,485,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4,434,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及其他貸款,及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40.5%(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3.1%),蓋因於本年度銀行及其他貸款,及租賃負債有所減少。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沒有就廠房及機器和使用權資產乃根據租賃及其他貸款持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989.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乃以本集團銀行存款約**2,000,000**港元作為抵押(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014,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大部分經營交易(例如收入、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列賬。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且本集團擁有充裕資源可隨時應對外匯需要。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任何衍生合約以對沖其可能面臨的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43名員工(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61名)。本年度的薪酬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37,939,000港元(上年度:約65,394,000港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水平具有競爭力,而本集團透過薪金及花紅制度獎勵個人表現。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表現每年查核薪金增長、酌情花紅及晉升情況。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因勞工爭議而與其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亦無在招聘及留用有經驗的員工方面出現任何困難。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沒有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履約保證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集團的2個(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個)建築合約,向金融機構發出的履約保證金提供了約11,439,000港元的擔保(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1,439,000港元)。預計這些履約保證金將根據各自建築合約的條款予以解除。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包括出售庫存股(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加強公眾問責性及企業管治有利本集團穩健增長,提升客戶及供應商信心,並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按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的條款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相關行為守則。全體董事在回應本公司特定查詢時,均已確認其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與上市規則附錄**C1**內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為擔當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與管理層之間的主要溝通橋樑,因彼等的職責與財務及其他申報、內部控制和審計有關;以及就財務申報事宜作出獨立檢討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令彼等信納本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審計工作的效率。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志洪先生(主席)、李漢雄先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及黃業光先生。

刊發業績年報

本報告將於稍後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網站。



董事

執行董事

陳立緯先生,67歲,為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以及利年有限公司(「利年」)、虹邦有限公司(「虹邦」)、均成陳氏工程有限公司(「均成陳氏」)及均成工程(澳門)有限公司(「均成(澳門)」)的董事。彼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陳立緯先生於香港樓宇及建造業積逾45年經驗,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整體管理以及主要業務決策。一九八零年九月至一九八六年十月期間,陳立緯先生於均成建築工程公司(一間主要以註冊承建商身份於香港從事打椿工程並由我們的創辦人陳秀民先生成立的獨資企業)擔任助理經理,並負責項目的一般管理、制定公司政策並向我們經理及顧問提供意見。自一九八六年十一月起,陳立緯先生擔任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均成陳氏的執行董事,隨後獲調任為董事總經理,並負責整體業務營運。此外,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起,陳立緯先生擔任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之一均成(澳門)的董事,並負責監督於澳門的整體業務發展及營運。

陳立緯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五月畢業於加拿大University of Waterloo,持有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七年三月獲得香港估量師及地盤總監學會(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Estimators and Site Agent)的工料測量證書。彼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修畢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的項目管理專業文憑。

陳立緯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立銓先生及執行董事陳千瑩女士的胞兄。

陳立銓先生,66歲,為我們的行政總裁、執行董事以及利年、虹邦、均成陳氏及均寶工程有限公司(「均寶工程」)的董事。彼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陳立銓先生於香港樓宇及建造業積逾44年經驗。彼負責制定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執行業務及營運的日常管理及行政。一九八零年十一月至一九八六年十月期間,陳立銓先生於均成建築工程公司(一間主要以註冊承建商身份於香港從事打樁工程並由我們的創辦人陳秀民先生成立的獨資企業)擔任助理經理,並負責所有項目的管理並指導及監督本集團的營運管理人員。自一九八六年十一月起,陳立銓先生擔任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均成陳氏的董事,並負責其日常業務營運。彼亦於均成陳氏擔任地盤經理(一九八六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五年三月)、總經理(地盤工作)(一九九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起)等職務。此外,自一九九三年二月起,陳立銓先生擔任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之一均寶工程的董事,並負責監督其於香港的打樁項目及提供荷載測試服務的業務營運。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陳立銓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十月畢業於加拿大University of Waterloo,持有數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接納為英國環境工程師學會(Society of Environmental Engineer)會員。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彼為香港深水埗獅子會創會會員及理事,並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擔任會長。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彼亦擔任亞太文化創意產業總會有限公司創會會員及理事,自二零二二年被邀請成為名譽會長至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陳立銓先生被委任為深水埗區少年警訊名譽會長。

陳立銓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主席陳立緯先生的胞弟及執行董事陳千榮女士的胞兄。

陳千瑩女士,65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以及利年、虹邦及均成陳氏的董事。彼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陳千瑩女士於香港樓宇及建造業積逾43年經驗。彼負責整體管理、維持質量控制及監察我們的安全及環保合規情況。一九八二年三月至一九八六年十月期間,陳千瑩女士於均成建築工程公司(一間主要以註冊承建商身份於香港從事打椿工程並由我們的創辦人陳秀民先生成立的獨資企業)擔任助理行政經理。彼負責其財務及營運事宜的整體管理。自一九八六年十一月起,陳千瑩女士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均成陳氏的董事,並負責整體管理及與均成陳氏人力資源有關的事宜。彼亦於均成陳氏擔任行政經理(一九八六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質量經理(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及認可質量及環境經理(自二零零八年起)等職務。

陳千瑩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取得英國Society of Business Practitioners工商管理文憑。彼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為香港專業審核師學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接納為認可質量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接納為討冊內部質量及環境審計師。

陳千榮女士為執行董事兼主席陳立緯先生及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立銓先生的胞妹。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漢雄先生_{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68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建築領域積逾32年經驗。自一九九三年七月起,彼為李漢雄建築師樓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設計及建築服務的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彼亦為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90)及主要從事首飾採購、設計、批發、商標授權及零售業務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李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六月獲加拿大Humber College頒授理工建築系文憑。彼於一九八四年六月進一步獲紐約理工大學頒授建築系學士。李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九年及二零一二年獲准為認可人士(建築師名單)及註冊檢驗人員(建築師名單)。彼分別於一九九一年二月、二零零七年八月及二零零九年九月獲接納為香建築師學會會員、正式會員及資深會員。彼為香港建築師註冊管理局存置的登記冊名單下的註冊建築師。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彼取得中國一級註冊建築師資格。

鄭志洪先生,65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彼過往工作經驗包括以下 各項: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服務期間
民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	初級核數文員	一九八六年二月至一九八七年十月
Tony Nedderman & Co.	會計	中級税務師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至一九八八年九月
普立建築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承建商	會計師	一九九零年九月至一九九二年六月
		會計經理	一九九三年一月至一九九四年四月
破產管理署	破產管理	臨時破產主任Ⅱ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
蔣炳坤會計師行	會計	審計主任	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
鄭志洪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	核數師	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今

鄭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自香港公開大學(現稱香港都會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資訊科技深造證書。彼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自香港會計師公會獲得香港會計師公會破產學文憑。鄭先生分別自二零零五年二月及二零一零年六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兼註冊稅務師/特許稅務師(非執業)。彼於一九九六年一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零一年一月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

黃業光先生,72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獲美國林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為 櫻雲時錶行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腕錶製造及出口業務。

黃先生曾任東華三院總理及獲選為東華三院顧問局成員。此外,彼亦曾任香港鐘表業總會主席。黃先生現為香港貿易發展局鐘表業諮詢委員會成員、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鐘表展籌備委員會聯名主席及香港旅遊發展局「優質旅遊服務」小組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多間學術機構的資深成員,包括加拿大特許管理學院、亞洲知識管理協會及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張家毅先生,60歲,為本集團的項目主管及均成陳氏的董事。彼於香港建造項目設計及實施方面積逾35年經驗。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均成陳氏的工程經理,並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二月獲委任為董事。彼負責監管本集團的項目設計及實施。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八九年六月至一九九二年四月,張先生於預壘灌漿(遠東)有限公司擔任設計工程師,彼負責地基繪圖。於一九九二年四月至一九九三年四月,彼於志成地基工程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打樁服務的公司)擔任項目工程師。於一九九三年五月至一九九五年一月,彼於預壘地基工程有限公司擔任設計工程師,負責地基繪圖。於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彼亦於旺豪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土木工程的公司)擔任項目經理,並負責項目監督及管理。

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工程工程(榮譽)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九年八月起為香港工程師學 會會員。彼亦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獲香港綠色建築議會有限公司認可為綠建通才。

陳大平先生,66歲,為本集團的合約經理及均成陳氏的董事。彼於香港不同建造項目的項目管理方面積逾39年經驗。 陳先生最初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五年十月擔任均成陳氏的首席估算師。彼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及二零零零年 二月分別獲進一步委任為均成陳氏的合約經理及董事,自此負責整體合約管理及項目規劃。

陳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自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建築學高級證書。

黃敬森先生,37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黃先生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大型企業及香港上市公司擁有逾 14年會計、審計、合規及企業融資方面的經驗。黃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並負責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及 內部控制。

黃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及香港浸會大學理學碩士。黃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 會士。



董事會欣然列報其年度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及澳門提供地基工程,包括打樁建造、ELS工程、樁帽建造、地盤平整及配套服務。

集團重組

根據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理順本集團架構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成為若干附屬公司(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中「歷史與發展」一節。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報告期間業務的回顧、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以及本集團可能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描述載於本年報的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董事會報告等章節。另外,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有關本集團報告期間表現的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分析載於本年報第4至7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此外,對本集團影響重大的本集團環保政策及表現、關鍵持份者關係及相關法律及規例的遵守等項目的討論載於下文。

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人士之間的重要關係

本集團深明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並無嚴重或重 大糾紛。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第**63**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董事會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預定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支付報告期間的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關鍵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以下為本集團查明的關鍵風險及不確 定因素:

工程變更令等因素可能使工程項目所產生的收入較原合約金額高或低

客戶於執行項目過程中不時下達之工程變更令(包括就工程範疇作出添加、削減及/或其他變更)可能使工程項目所產生的收入與項目所涉合約的指定原合約金額不同。因此,無法保證手頭項目所產生的收入不會大幅低於所涉合約的指定原合約金額,而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將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激烈競爭

由於近年香港立法會及香港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審批基建項目上出現一些延誤,市場上的建築工程項目數目一直減少,並已導致建造業的競爭越發激烈。除此之外,近年建築工人持續短缺,且建築成本一直上升。綜合上述因素的影響,我們自建築工程項目所賺取的利潤率被攤蓮。

釐定投標價時對項目所需時間及成本的估計倘有錯誤或不準確,可能會招致重大損失

一般而言,建築合約(尤其是公營項目)皆會通過競標程序批出。本集團按招標文件所指定的合約期估計建築成本,從 而釐定投標價。本集團無法保證其提交的標書中並無錯誤及缺失。有關錯誤及缺失可以是不準確的估計、忽略重要的 招標條款、植字錯誤、計算錯誤等。倘本集團的標書出錯,本集團可能受就此獲批的合約約束而須承造項目,並因此 蒙受重大損失。



倘於投標過程中對項目所需時間、項目成本及技術難度所作的估計為不準確,於承造所獲項目時可能會出現超支。本 集團為完成其承造的建築項目所花費的時間及所涉成本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勞工及材料不足及成本上升、複雜的地 質情況、惡劣天氣情況、客戶對施工圖的修訂、嚴苛的建築技術要求、來自總承建商、分包商及供應商之間的索償威 脅及重大糾紛、意外事故以及政府政策變動等。於項目進行期間亦可能出現其他無法預料的問題或情況。倘上述任何 因素出現且一直未有解決,則可能延誤建築工程的完工時間,或本集團可能出現超支,或客戶可能單方面終止合約。

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a)。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約1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000港元)。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b)。

可供分派儲備

公司法規定,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如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在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惟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其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除非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該公司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實繳盈餘及累計虧損。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63,205,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18,972,000港元)。

董事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立緯先生(主席) 陳立銓先生 陳千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漢雄先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鄭志洪先生 黃業光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陳立緯先生及陳立銓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重選。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中「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有關董事酬金的資料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包括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的董事)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 服務合約。

准予董事獲得的彌償保證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訂明,董事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以確保董事免受於執行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或發生的行為或未有作出行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惟有關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事宜。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與本集團的上市重組有關的合約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任何時候,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有任何仍然存續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控股股東權益

除與本集團的上市重組有關的合約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重大合約,亦無就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及五大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五大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酬金政策

薪酬委員會將參照董事的職責、工作量、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及本集團表現審視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及補償待遇。董事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競爭性權益

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除於本集團所經營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外,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各別地向本公司承諾,彼等不會(且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及/或由彼等控制的公司亦不會)為自身利益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企業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與本集團現有核心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他們根據該條例條文被視為或被視作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通知者:或(ii)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其中所述登記冊者:或(iii)按照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通知者,詳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所持/擁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陳立緯 <i>(附註2及3)</i>	受控法團權益	495,000,000 (L)	72.29%
		<i>(附註1)</i>	
陳千瑩	實質擁有人	7,140,000 (L)	1.04%
		<i>(附註1)</i>	

附註:

- 1. 英文字母[L]指於有關證券中擁有的好倉。
- 2. 陳立緯先生實益擁有Creative Elite Global Limited已發行股份的45%,而該公司持有495,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 貨條例,陳立緯先生被視為於Creative Elite Global Limited所持49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賬簿管理人中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行使超額配股權,由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發行合共 24,750,000股股份。因此,Creative Elite Global Limited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由75%(行使超額配股權前)變為72.29%。



於相聯法團擁有的權益

		所持/擁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陳立緯	Creative Elite Global Limited	45	45%
陳立銓	Creative Elite Global Limited	28	28%
陳千瑩	Creative Elite Global Limited	18	1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通知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條例條文被視為或被視作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通知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所持/擁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性質	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Creative Elite Global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95,000,000 (L)	72.29%
		(附註 1)	
范小玲 <i>(附註3)</i>	配偶權益	495,000,000 (L)	72.29%
)		(附註1)	72.2070
		(P17 p工 1)	

附註:

- 1. 英文字母[L]指於有關證券中擁有的好倉。
- 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賬簿管理人中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行使超額配股權,由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發行合共 24,750,000股股份。因此,Creative Elite Global Limited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由75%(行使超額配股權前)變為72.29%。
- 3. 范小玲女士為陳立緯先生的配偶,而陳立緯先生實益擁有Creative Elite Global Limited已發行股份的4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范小玲女士被視為於Creative Elite Global Limited所持49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實體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任何時候,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權利,以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獲得利益,亦無任何有關權利獲彼等行使;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能夠購買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有關權利。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時或於報告期間任何時候,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母公司或其母公司的附屬公司並無訂有任何仍然存續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加總所佔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33.1%及90.7%。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加總所佔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30.0%及75.1%。

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一名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專指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於本集團 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重大實益權益。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及本年報所披露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定義見上市規則))。

股本掛鈎協議

除下文所載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訂立或訂有任何仍然存續的股本掛鈎協議。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該計劃的概要載列如下:

- (i) 該計劃自通過之日起生效,期限為十年,並將於第十周年前一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終止,除非股東大會提 前終止該計劃。
- (ii) 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或高級職員、合夥人或顧問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本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佳人才,提供額外激勵,並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
- (iii) 獲授予任何購股權之合資格人士須由董事會按彼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為基準不時釐定。
- (iv) 根據該計劃,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且至少為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 (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 (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購股權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 (v) 任何有關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起計七日內接納。認購權獲授人於接受授出認購權要約時, 須向本公司支付金額為1.0港元。
- (vi)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按照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授出但亦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股份),合 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即66,000,000股)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藏股)約9.64%。
- (vii) 在報告期內,該計劃下並無任何未行使之期權,亦無授出、同意授出、行使、取消或失效之期權。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計劃下可供授出的期權數目分別為66,000,000股。
- (viii) 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任何參與者的期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期權)數目,不論是在該計劃或本公司其他任何股票期權計劃下,其所發行及擬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任何超出此限額的進一步授權,須經股東大會另行批准,該獲授人及其關連人士須於表決時棄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列明該獲授人的身份、擬授予之期權數目及條款(包括先前授予該獲授人的期權),以及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所有其他資料。待股東批准前,擬授予的期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予以確定,且提出該進一步授權建議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以用作計算認購價之用。
- (ix) 期權可根據該計劃條款於董事會所決定的期間內行使,該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惟須遵守提前終止的規定。
- (x) 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獲授予的期權無須持有最低期限方可行使。

本公司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任何購股權授出、行使、計銷或失效。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本報告第24至38頁的「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税務寬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取任何税務寬免或免税。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法例中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 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悉,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訂明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間,概無訂立或訂有任何仍然存續而涉及管理及經營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有關申報、公佈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該等關連方交易概不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後,未有重大事項發生。

核數師

由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起,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而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香港)」)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起即時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因開元信德辭任而產生的臨時空缺。除上述情況外,於過去三年內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其他變動。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長青(香港)審核,該核數師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重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長青(香港)為本公司核數師。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維持其經營所在環境及社區之長遠可持續性。本集團竭力透過節約用水用電及鼓勵辦公用品及其他物料的循環再用,盡量減低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本集團已遵守所有有關環保、健康及安全、工作場所環境及僱傭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代表董事會

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緯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致力履行對股東(「股東」)之責任,並以維護及提升股東價值為己任,積極識別並制度化優良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董事**」)深明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之重要性,以實現有效問責。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報告期])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文化與策略

企業策略訂立發展目標,而企業文化則推動實現這些目標的動力。強而有力、以價值為本的企業文化能賦能團隊,有明確使命感、靈活適應及高效協作。本集團的核心信念旨在提供卓越的地基工程及相關服務。憑藉在香港及澳門超過54年的地基工程及相關服務豐富經驗,本集團已成為公私營界別均信賴的成熟承建商。為實現此使命,董事會積極於員工隊伍中灌輸及推廣以下核心文化價值:

- 質素:充分運用多年專業經驗,為不同規模及複雜程度的項目提供技術精良、高效並安全的地基方案,力求在基礎工程及基建項目管理中做到精益求精,鼓勵各級員工不僅要達標,更要持續超越期望;以及
- 可靠:確保集團所提供服務的穩定及品質管控,並促進與持份者的真誠、及時且積極回應的互動,以減少不確定性並提升項目協同成效。

這些核心文化價值為本集團策略之指引,確保持續增長及卓越的服務水平。董事會相信,這些核心文化價值與本集團的信念、使命及長遠業務目標一致,有助培養終身學習、締造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堅守優質承諾,並成為本集團成功的基石。

25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加強公眾問責性及企業管治有利本集團穩健增長,提升客戶及供應 商信心,並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按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的條款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相關行為守則。全體董事在回應本公司特定查詢時,均已確認其於報告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陳立緯先生(主席) 陳立銓先生(行政總裁) 陳千榮女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漢雄先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鄭志洪先生 黃業光先生

各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第8至11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已對本集團事務付出充裕時間及關注。董事每年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所擔當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 及其他重大承擔。董事會相信,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已保持合理的平衡,足以充分平衡並保障本公司股東 及本集團之利益。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能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包括控制本公司資源分配及帶領本公司爭取成功。其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策、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表現。有關本集團的日常管理,管理團隊獲董事會授權及委派職責,獲委派之職能及工作乃作定期檢討。董事會特別委派管理層處理的主要公司事宜包括:(1)編製中期及年度報告與公佈,供董事會於刊發前審批;(2)實施充足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及(3)遵守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規則及規例。董事會須負責因應本公司情況決定合適的企業管治常規,並確保制定流程及程序,以實現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方針。

董事會已就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及目標,以及行使獨立判斷所適用的技能與經驗之間維持必要的平衡。各董事均具備不同專業資格、經驗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並已為本公司的有效管理作出貢獻及提供足夠的制衡,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雙方的利益。因此,董事會相信,現時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本集團對專業知識、技能與經驗之間的平衡以及其業務的持續發展及管理方面的企業管治要求。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整體策略及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審批本公司的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於報告期間,董事會曾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的出席情況載於本報告「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紀錄」一節。

為促使全體董事出席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每年均會提前訂定董事會會議的舉行日期。全體董事均可於議程中加入討論事項。為符合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公司秘書協助主席準備會議的議程。有關議程連同附帶的董事會文件一般會於擬定舉行董事會會議日期前至少三日寄送董事。各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會先送交董事傳閱以收取彼等的意見,其後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中提呈審批。所有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存檔,並可供任何董事於提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次舉行的股東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重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而各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27 企業管治報告

除於本年報第8至11頁所載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中披露的親屬關係外,董事之間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商業或其他方面的關係。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以保障由公司業務所引起的任何法律行動。保障範圍每年檢討一次。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董事會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以此途徑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高人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會上接受重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當屆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接受重選。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2條,所有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接受重選。倘有董事退任,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填補該臨時空缺。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三年。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陳立緯先生及陳立銓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重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立緯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及陳立銓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乃明確界定及區分,以確保獨立性及可互相制衡。主席致力於制定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及方向,並負有行政責任、領導董事會及確保董事會於履行其責任時適當有效地運作。行政總裁向董事會負責,以全面實施本公司的策略及協調整體業務營運。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當中包括一名持有會計、財務或法律專業資歷及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的姓名及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至11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本公司已收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確認。

董事會已審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認為彼等均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獨立人士。此外,截至本報告日期,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事項,致使其相信任何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受損。

董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於委任新董事時,每名新董事將收到一份詳盡的入職資料,當中涵蓋本公司業務營運、政策及程序,以及董事的一般、法定及監管責任,以確保彼已清楚知悉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要求下的責任。

本公司將持續向董事提供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資訊。此外,本公司鼓勵董事報名參加多項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及企業管治常規有關的專業發展課程及研討會,從而持續獲取相關知識及技能。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本公司曾為董事舉辦有關董事職務及職責的培訓以及有關最新法律及規例的研討會。各董事,即陳立緯先生、陳立銓先生、陳千瑩女士、李漢雄先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鄭志洪先生及黃業光先生,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提供閱讀材料,以擴闊及增進彼等的專業知識。

29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訂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的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根據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 獲授權動用本公司資金以尋求外界法律顧問、會計師、調查服務或其他專業意見。審核委員會的職權及職責詳情可於 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洪先生、李漢雄先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及黃業光先生組成。鄭志洪 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於本報告「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紀錄」一節。

於該等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就財務報告原則的應用以及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審閱及討論。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本年度經審計綜合賬目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閱,並就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進行討論。彼等認為該等報表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要求,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訂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的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大多數。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推薦。薪酬委員會的職權及職責詳情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業光先生、李漢雄先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及鄭志洪先生組成。黃業光 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及討論有關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重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薪酬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於本報告「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紀錄」一節。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金額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

各董事所收取的袍金會按薪酬委員會審閱及董事會酌情決定的薪酬幅度作年度調整。本公司的董事薪酬政策是參考相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而釐定薪酬金額。本集團已採用獎勵花紅計劃並將繼續沿用該等計劃,以使本集團的財務利益與僱員的利益一致,以及挽留董事及高質素員工。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訂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的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物色具適當資格的人選出任董事會成員、審議續聘及計劃董事的繼任,以及就上述事項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的職權及職責詳情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主要步驟及程序,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i. 經周詳考慮董事會的目前組成及規模後,提名委員會將編製有關所需技能、觀點及經驗的清單,以集中物色人 選:
- ii. 提名委員會可採納其認為合適的任何程序評估候選人是否合適,例如面談、背景查核、簡報及第三方背景查證;
- iii. 考慮適合擔任董事的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以酌情批准向董事會作出委任建議;及
- iv. 提名委員會其後將就建議委任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漢雄先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鄭志洪先生及黃業光先生組成。李漢雄 先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31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合及多元性,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本公司其他相關事宜。提名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於本報告[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紀錄]一節。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紀錄

於報告期間,各董事出席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以及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舉行的股東 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個別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 A 334.1 ==1
出度	/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陳立緯先生	4/4	_	_	_	1/1
陳立銓先生	4/4	_	_	_	1/1
陳千瑩女士	4/4	-	_	_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漢雄先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4/4	3/3	2/2	2/2	1/1
鄭志洪先生	4/4	3/3	2/2	2/2	1/1
黃業光先生	4/4	3/3	2/2	2/2	1/1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根據其採納的書面職權範圍履行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有關職能包括(a)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b)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d)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e)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編製的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f)按董事會授權對任何其他議題作出審議、檢討及決定。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並信納其企業管治政策的成效。



問責及核數

董事會負責監督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會採用適當會計政策,並按照與其業務及財務報表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及確保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本集團力求對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不偏不倚、清晰及全面的評估。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業績已按上市規則規定,分別於相關期末後兩個月及三個月限期內適時公佈。

董事已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內的所有資料及陳述。

核數師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為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香港)」)。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及罷免(須經董事會批准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在評估外聘核數師時,審核委員會將考慮外聘核數師的相關經驗、表現、客觀性及獨立性。

有關本公司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第57至62頁。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長青(香港)的酬金載列如下:

提供服務	已付 / 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計服務	350
合共	350

33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對設計及執行內部監控的整體責任,包括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並持續監察該等內部監控的成效。董事會已委派該等職責予本公司管理層。在董事會監督下,管理層已確立持續監控程序,以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的重大風險。董事會每年至少檢討及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一次。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遵守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能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以防重大錯報或損失。

本集團目前尚無內部審計職能。董事已檢討內部審計職能的需要,並認為鑑於本集團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任 命外部獨立專業人士執行內部審計職能將更具成本效益以滿足本集團需求。然而,董事會將每年至少檢討一次內部審 計職能的需要。

本公司已制定風險管理政策,當中訂明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對業務構成影響的主要風險的程序。高級管理層及部門主管須根據既定範疇,持續識別、評估及管理與業務運作相關的風險,並將其記錄於風險登記冊。對於每項識別出的風險,管理層會評估其根本原因、後果及緩解控制措施。該評估會考慮(i)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ii)潛在損失的程度。評估結果會匯總於風險登記冊,並由董事會審閱。此流程至少須每年進行一次,為強制性要求。本公司亦已制定舉報政策及制度,以讓本集團僱員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及其他事項上可能存在的不當事宜提出關注。由於本集團承諾在開展業務時保持高標準的誠信,亦制定了反貪污政策。

審核委員會持續檢討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審閱範圍包括(但不限於)重大風險(包括ESG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以及管理層對風險(包括ESG風險)持續監控的範圍及質素。經審閱,並無發現重大風險及監控缺失,亦無出現因重大監控失效或不利合規事件而直接導致本集團蒙受任何重大損失的情況。審核委員會亦對本集團於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中員工的資源、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作出考慮。

董事會信納現有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於回顧年度及直至年報刊發日期乃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並屬合理地有效及足夠。



發佈內幕消息

本公司致力貫徹於及時、準確及充分詳細地披露本集團的重大消息。本公司已採納內幕消息被露政策,當中載有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責任,指引及程序。在該等指引及程序的基礎上,本集團設有管理監控,以確保可即時識別、評估及提交潛在內幕消息供董事會決定是否需要作出披露。

公司秘書

黃敬森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起出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各董事均可獲取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增進技能及知識,黃敬森先生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旨在向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高水平的披露及財政透明度。董事會致力透過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及/或寄發通函、通告及其他公佈,及時及定期為股東提供清晰詳盡的本集團資訊。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並協助本公司確保股東可公平及時取得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的權利及讓彼等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提供溝通平台。董事會主席及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均出席股東大會以解答股東提問。本公司明白與股東維持持續溝通的重要性,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以了解本集團的業務現況,並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傳遞彼等的任何關注。本公司設有網站(網址為www.simonandsons.com.hk),網站載有大量有關本公司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的資訊及最新資料,以及其他有用資料供公眾投資者查閱。

綜上所述,本公司認為股東通訊政策於報告期間有效。

35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於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時召開。股東應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訂明,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意向通知,以及該人士表示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根據該細則,發出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告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告的期間最少須為七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所規定,書面通知必須註明有關人士的個人資料。本公司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乃於本公司網站登載。

股東查詢及建議

股東應就任何有關其股權的查詢,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提出,或致電其客戶服務熱線(852) **2980 1888**。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歡迎公眾透過本公司網站及以電郵聯絡投資者關係部門(電郵地址: mail@simonandsons.com.hk)提供意見及查詢。管理層一直適時回應任何有關查詢。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查閱。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任何變動。

股息政策

股息的宣派須符合由本公司採納的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所載準則,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且必須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將不時因應下列因素(在其中因素當中)決定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

- (a)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流動性狀況、資本要求、現金流及預期業績表現;
- (b) 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
- (c)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及日後擴張計劃;
- (d) 本集團營運的業務周期及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表現及財政狀況的其他內在或外在因素;
- (e) 法規的限制;
- (f) 本公司向股東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的合約限制;
- (g) 本集團的股東權益;及
- (h)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該股息政策,並且保留權利以其全權絕對酌情決定權於任何時間更新、修改、修訂及/或取消該股息政策。該股息政策並不構成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使本公司將以任何具體金額支付股息,及/或並不使本公司有義務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

37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該等目標。本公司深明及領會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並致力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方面取得平衡,以切合本公司業務需求。董事會所有提名、任命及續聘將繼續以用人唯賢為基準,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本公司提名政策的好處。挑選候選人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中女性所佔比例為**17%**。董事會的目標是維持女性在董事會中的比例不少於目前水平。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員工團隊(包括高級管理層)中,性別比例為**79%**男性和**21%**女性。本集團將繼續在招聘時考慮性別多元化,並隨著時間的推移增加各層級的女性比例,以實現性別多元化為最終目標。有關該目標及與多元化相關的其他事項,董事會將每年檢討,以便未來有女性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會的潛在繼任者。

董事會的獨立性

本公司設有機制以確保董事會能獲得獨立意見。董事會致力維持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均衡組合,以保持董事會的獨立元素,並促使董事會從董事中獲取獨立觀點及意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及主席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須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評核擬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以及擬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確保其能夠發揮獨立判斷並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財務或家庭關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酬金均為現金形式,並會就其在董事會各委員會的成員或主席身份支付額外酬金。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不會獲發帶有業績表現條件的股權類報酬。



企業管治報告 38

所有董事均可及時全面獲取本公司之資料,並可在適當情況下,於本公司承擔有關費用下,按其職責需要要求獨立專業意見。

本公司確保董事會能獲取獨立意見之機制會定期(至少每年)進行檢討,以確保持續有效。於董事會會議期間,董事會已進行檢討並認為相關機制已妥善執行及行之有效。

於報告期內,主席曾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期間其他董事並未出席。於該會議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沒有其他董事及管理層在場的情況下發表意見及提出任何事項。

簡介及報告範圍

本報告為集團第九年編纂,其中涵蓋了對應《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ESG」)的相關表現資料敍述。本ESG報告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規定要求所編纂(「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本ESG報告是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的「遵守或解釋」條款編寫的。

在整個報告期間,本集團維持與上一報告期間(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二零二四年**」或「**二零二四年報告期間**」)相同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架構及流程。二零二四年報告期間被用作本報告期間**ESG**報告的基準年。選擇二零二四年作為基準年,是因為該年度反映了本集團**ESG**管理架構及流程與現行框架保持一致的最新報告期間,確保績效改進的可比性及連續性。

集團業務及ESG報告方法

地基工程仍然是集團最重要的業務分部,由本公司主要營運子公司《均成陳氏工程有限公司》所承擔。在確定報告範疇範圍的過程中,本集團確保本報告能反映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影響及表現。就本報告而言,本集團將審視其核心業務活動及營運於環境及社會目標、政策及常規方面的情況,以及其相關影響及表現。本ESG報告(「本ESG報告」)的涵蓋範圍亦包括本集團總公司同時位於香港及澳門的工作。

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是與其業務的策略發展及可持續性保持一致,為持份者創造長遠價值。本集團致力維持嚴謹的企業管治框架,以促進及保障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利益,從而維護本集團的信譽及聲譽。

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中起領導作用,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開展情況進行監察,並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匯報承擔全部責任。在董事會的委任下,我們的業務職能部門通過檢討公司的營運以及舉行內部討論,識別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事宜及評估有關事宜對我們的業務及利益相關方的重要性。各部門至少每年向管理層直接匯報,管理層確保落實董事會批准的策略及政策,並處理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所列的所有環境及社會議題。公司管理層收集、編製及整理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問題及主要績效指標的數據及統計資料,並定期審視ESG責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察系統,並向董事會確認其有效性。



為了更好地了解不同持份者對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意見和期望,本集團每年進行重要性評估。本集團確保透過多元平台及溝通渠道與主要持份者接觸、傾聽及回應。通過與持份者的溝通,本集團得以了解其期望和關注點。所獲得的反饋使本集團能作出更明智的決策,並更有效地評估和管理業務決策的影響。本集團透過以下步驟評估ESG方面的重要性:(一)集團識別ESG議題:(二)與持份者參與下優先排序主要ESG範疇;以及(三)根據與持份者溝通的結果確認及界定重要ESG議題。透過這些步驟的參與,有助提升本集團持份者對各重要ESG議題重要程度的理解,令董事會未來能更全面規劃可持續發展方向。

本集團充分理解ESG政策及實踐隨時間變化,以反映業務運作、架構、技術、法律及規例以及環境的變化,並會不時持續檢討ESG相關目標及指標的績效和執行情況。因此,本集團繼續投入大量資源持續監察ESG議題、政策、實踐及績效。為促進環境及社會的可持續發展,同時最大化員工及持份者的利益,本集團一貫秉持高度道德標準履行責任,嚴格遵守所有與ESG相關的法律、規則及規例,確保業務運作合規且負責。

本集團堅守對應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標準時刻力求更完備的識別、管理及改進,並同時嚴謹對應法定上包括法例、法規及其相關法制上的要求。本集團將會持續加強及優化我們在業務發展上對應環保及社會環境因素方面的表現。

報告原則

本集團編製ESG報告時,遵循以下報告原則:

重要性 : 本集團透過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確定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重要性。詳情載於「持份

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一節。

量化 : 在可行的情況下,本集團記錄、計算及披露量化資訊,並在適用時與過往績效進行比較。有

關排放量/資源使用報告的計算標準/方法(如適用)詳情,會連同相關章節中的數據表一併

披露。

平衡 : 本集團以透明及公正無私的方式呈報表現的正面及負面兩方面。

一致性 : 披露主要環境及社會績效指標、數據收集及核實所採用的方法與上一報告期間保持一致。

持份者的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對應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觀點的持份者應包括業務負責人、政府機構、客戶、銀行、投資者、僱員、業務合作伙 伴、分包商、供應商、工會組織、各類媒體及聯營組織。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並協助本公司確保股東可公平及時取得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的權利及讓彼等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

本集團明確知道與持份者溝通的重要性。有效的溝通必須通過與持份者進行形形色色的內部及外部會議,進行持續評估及收集回饋方可達成。各式的溝通渠道應包括但不限於週年會議、員工意見箱、工地察訪、客戶滿意調查、電話查詢、各類通訊軟件,並對分包商及供應商進行定期評估及邀請他們參與會議作任何諮詢。



報告範圍

本ESG報告分為「環境」和「社會」兩部分,重點關注以下幾個方面符合ESG標準:

ESG報告標準		上諭集團的合規科
A. 環境	A1 . 排放量	1. 空氣和溫室氣體排放治理
		2. 廢物管理
	A2. 資源使用	減少能源消耗
	A3. 環境與自然資源	環境保護和自然資源
	A4 . 氣候變化	識別氣候變化風險並減輕相關影響
B. 社會	就業規範	
	B1. 就業和勞動實踐	平等就業實踐
	B2. 健康和安全	促進健康和安全
	B3. 發展與培訓	人才管理
	B4. 勞工標準	禁止童工和強迫勞動
	操作規範	
	B5. 供應鏈管理	堅持高採購標準
	B6. 產品責任	提供無與倫比的產品質量
	B7. 反貪污	反貪污承諾
	B8. 社區投資	為社會福利做貢獻

關愛環境和自然資源

A. 環境

A1 排放量

空氣和溫室氣體排放治理

本集團主業務要為從事地基工程,因此在施工期間必然產生對應環境存在一定影響的排放和廢物。在上一年度的報告內容中,我們所提及能夠減輕及/或防止有關影響而能夠採取的各種措施依然在實施中,包括但不限於《設計及計劃、重用及回收、工地廢物分類、空氣污染及碳排放、水污染及噪音污染》。

通過有效地採取這些措施,本集團能夠徹底實施綜合管理系統,該系統在管理層面及運作層面上已涵蓋了質量、環境,安全及能源。本集團主要營運子公司《均成陳氏工程有限公司》已獲得來自政府所認可的認證機構所頒發符合相關國際管理系統最新版本標準要求的證書,即為《ISO 9001:2015-質量管理系統及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ISO 45001:2018-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及ISO 50001:2018-能源管理系統》。有關的內容改變已在加入於當前管理系統前先作實質審核。

本集團堅守良好的環境管理,致力保護環境以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已設立環境政策,並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到營運中。環境管理體系已通過國際準則ISO 14001:2015認證並遵循有關標準,以確保樓 宇工程設計及建造符合環保。

此外,為將我們於營運過程中所造成的不利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已在工作範圍中納入控制污染、節約資源、透過回收進行再利用以減少廢物以及在切實可行時重用物料等措施,有關措施如下:

- 致力遵守相關環境法例及規例;
- 設定環境目標,並不斷審查以求改進;
- 提供僱員培訓,提高其環保意識;及
- 確保公眾知悉環保政策,且相關政策清晰傳達予為本集團內所有僱員。



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有關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

-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
-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
-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
-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香港法例第499章);及
-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與廢氣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放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有關而對本集團有重大不利影響的環境法例及規例的重大違規情況。

未來就國際標準需求的更新趨向方面,不同相關方已作諮詢,我們注意到《了解組織願景,組織知識傳承,風險和機遇》將會依然是我們需要正視並融入現有管理系統,作為對應本集團發展事宜上所面對的內部與外部影響的關鍵因素包括現存所執行中的所有管理系統。

廢氣排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來自本集團車輛燃料消耗產生的廢氣排放如下:

廢氣排放	單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氮氧化物(「 NO_x 」)	排放量(公斤)	28.62	31.18
硫氧化物(「 SO_x 」)	排放量(公斤)	0.61	0.67
顆粒物(「PM」)	排放量(公斤)	2.11	2.30

溫室氣體排放與節能

本集團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分為直接和間接部分。直接排放來自集團車輛消耗的汽油和柴油以及固定源的超低硫柴油(ULSD)消耗,而間接排放來自使用外購電力。下表為報告期間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量數據。

溫室氣體排放	排放類型	單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車輛燃燒產生的二氧化碳	直接	tCO ₂ e	99.28	108.77
車輛燃燒產生的甲烷(CO ₂ 當量排放)	直接	tCO ₂ e	0.17	0.19
車輛燃燒產生的氧化亞氮	直接	tCO ₂ e	5.92	6.64
固定源的二氧化碳	直接	tCO ₂ e	3,670.29	8,160.15
固定源的甲烷	直接	tCO ₂ e	0.94	2.09
固定源的氧化亞氮	直接	tCO ₂ e	2.75	6.12
電力消耗產生的二氧化碳	間接	tCO ₂ e	17.28	19.51
合計		tCO ₂ e	3,797.13	8,303.47

*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可能不相符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經營活動排放的溫室氣體二氧化碳當量(「 tCO_2e 」)為3,797.13噸,主要包括二氧化碳、甲烷和一氧化二氮。年排放強度為0.0143噸/千收入。

本集團提倡減排及致力於永續經營。本集團制定了單位產量大氣污染物排放量和年溫室氣體排放強度降低5%的目標。本集團將以對環境負責的方式開展業務,積極支持企業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意識到氣候變化帶來的影響,並努力將我們的運營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本集團遵守所有適用的環境法規,並與其合作夥伴(包括客戶和供應商)合作,以對環境負責的方式運營,以實現能源效率並減少、再利用和回收廢物。本集團將定期檢討減排進度,為各項環保目標探索更多機會。

廢物管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未發現在經營過程中產生重大危險廢物和無害廢物,以及不存在與空氣和溫室氣體 排放、向水和土地排放以及產生危險和無害廢物相關的對環境和自然資源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的違規事件。

A2 資源使用

減少能源消耗

本集團高度重視環境保護,打造環境友好型企業。我們注重資源的集約節約利用,提倡環保辦公室,大 幅降低資源消耗,減少對環境的破壞。在用電方面,我們要求員工下班前關閉所有用電設備,設定空調 的運行條件和溫度標準,並張貼節約用電的溫馨提示,以幫助員工提高環保意識。

資源類型	單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汽油	升	18,073	20,357
柴油	升	21,662	23,232
外購電	千瓦時	25,047	27,480
超低硫柴油(ULSD)	升	1,404,089	3,121,710
水	立方米	0	0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消耗汽油18,073升、柴油21,662升、用電量25,047千瓦時及超低硫柴油1,404,089 升。全年能源消耗強度為54.49千瓦時/千收入。本集團審慎審視目前業務經營情況後,訂下能源消耗強 度降低5%的目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辦公室無自來水及不涉及工地外購水源。

本集團不涉及採購包裝材料進行包裝。多年來,本集團一直非常重視在日常營運中盡量減少使用上述物料。在生產階段,主要的廢物是紙張。下表為本集團業務營運中物料消耗(即紙張)數據。

材料消耗	單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紙	令	275	270

本集團積極宣傳減少用紙的重要性,鼓勵員工通過電子郵件和其他在線方式進行溝通,盡可能實施雙面 打印,回收用過的紙張。

A3 環境與自然資源

環境保護和自然資源

本集團在日常營運中遵循「減量化」、「再利用」、「再循環」及「替代」四項基本原則,積極推動環境保護及有效利用資源。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營運及日常活動未發現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將進一步監測和管理未來可能對環境和自然資源造成的影響。

A4 氣候變化

識別氣候變化風險並減輕相關影響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因氣候相關問題而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意識到與氣候相關的問題會對環境造成危害,而此類問題受聯合國框架公約約束。本集團認識到識別氣候變化風險以減輕對其業務運營的相關影響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不斷評估自然災害產生的任何影響,並採取措施將其影響降至最低。



關愛人民和社會

B. 社會

B1 就業和勞動實踐

平等就業實踐

本集團相信,僱員為本集團最大及最寶貴的資產。人力資源管理程序正式載入於員工手冊,其涵蓋資源 規劃、表現評估、培訓、招聘、晉升、免職、辭職、調職、休假、假期、薪酬及福利等。此等步驟不僅 提供標準化的勞工僱傭管理,亦保障各僱員的合法權益。

除此之外,本集團致力保障僱員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性別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0章);《種族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602章);及《殘疾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7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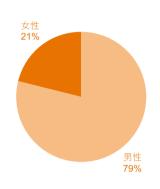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遵守僱傭及勞工慣例相關法律法規且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本集團的發展確保了穩定的勞動力環境,尤其是在競爭激烈的勞動力市場。因此,我們通過合理的工作時間和額外的假期為員工創造和維護公平的就業環境,以防止他們產生倦怠感。本集團一直以來不鼓勵員工加班工作,如果我們的員工需要在規定的工作時間以外工作,將會依舊獲得假期補償。就任何新的招聘和晉升,我們都會根據性別、年齡、種族、婚姻狀況、性取向和宗教信仰等非歧視原則對每位候選人或員工進行評估。此外,我們禁止任何侵犯人權的行為,以及對使用強迫勞工、童工和非法勞工採取零容忍態度。

本集團於每年根據員工的表現及才能作審核回顧,予以提供不同種類的工作及晉升機會。任何員工能展 現出其優秀表現,他們便會被推薦作晉升或獎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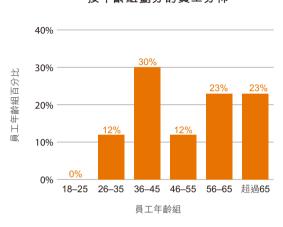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員工**43**人。為便於説明,按性別和僱傭類型劃分的勞動力統計數據以餅圖形式呈現,而按年齡組別和就業類別則以柱壯圖形式披露:

性別和年齡分佈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細分



按年齡組劃分的員工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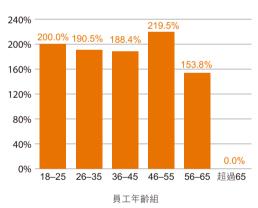


按性別和年齡組劃分的就業流動率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離職率



按年齡組劃分的員工離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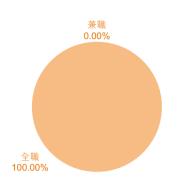


上述所有員工均在香港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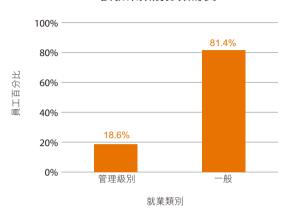


僱傭類型和就業類別分佈

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員工細分



按就業類別分類的員工



本集團致力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的相關勞工標準及僱傭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員工未發生 實質和重大糾紛。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勞動力的性別比例為**79%**男性和**21%**女性。本集團將繼續在招聘時考慮性別多元化,並隨著時間的推移增加各層級的女性比例,以實現性別多元化為最終目標,以備有女性高級管理人員和未來董事會的潛在繼任者。

B2 健康和安全

促進健康和安全

本集團時刻以安全及健康為首要優先次序。本集團已聘任全職安全主任,以提供入職安全培訓,工具箱 講座及在所有前線員工、監督員、供應商、分包商和訪客進入工地前為他們提供相應的安全培訓。安全 程序及政策由董事會管理成員和其他員工於《職安健環境能源委員會》作定期審核後存放於特定工作地 點。安全主任定期進行安全巡查、協調不同的安全環境因素並就其識別出的監控結果作出即時措施,予 以確保本集團的安全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本集團將會定期進行安全會議及工地巡查以監督我們員工的職 安健表現,亦歡迎員工參與並提出對應我們整體系統的改進建議。

本集團提供適合及足量的個人防護裝備給我們的員工包括安全帽、安全帶、口罩、耳塞、安全鞋、眼罩、手套及反光衣於進入工地工作前作配戴。所有機械及車輛已作定期檢查及於檢定證書發放後使用。 我們的安全主任已對應工地裡的機械、設備、工具及建造流程進行噪音評估並準備評估報告。當有新設備或機械進入工作環境範圍內或因工作環境改變而影響產生的噪音,噪音評估將會重新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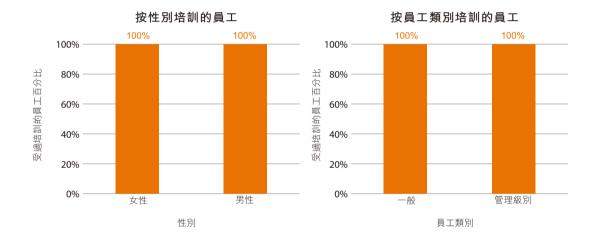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未發生違反有關工作環境安全法律的情況,且在包括本報告期在內的近三年未發生重大工傷死亡事件。於報告期間,報告工傷損失工作日共**232**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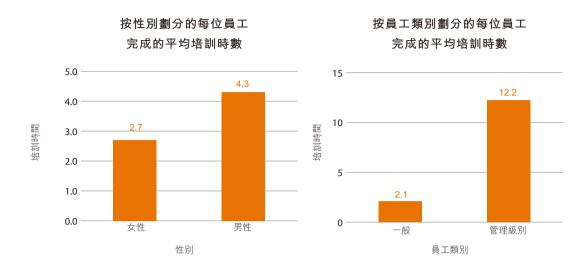
B3 發展與培訓

人才管理

本集團致力於加強人才隊伍建設,透過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體系以及為員工提供持續的、系統的 在職培訓及發展,使得員工能夠始終把控最前沿的資訊及技術,根據業務發展目標,全面提升業務能力,與公司共前進、同發展。

於報告期間,集團員工按性別及類別劃分的發展及培訓情況披露如下柱狀圖:





B4 勞動標準

禁止童工和強迫勞動

本集團已制定僱傭政策,嚴格遵守有關防止童工及強迫勞工的法律規定。本集團禁止僱用任何未滿法定 年齡的人士從事當地法律法規所界定的工作。招聘過程中將收集身份證等個人資料,以核實應聘者的身份,確保應聘者已超過當地勞動法規定的法定工作年齡。

本集團的招聘過程以公平、公開和自願的方式進行。合法勞動合同自錄用之日起簽訂。於報告期間,本 集團不存在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情況。

根據《勞動法》的規定,本集團只聘用年滿18周歲並持有相關政府部門簽發的有效身份證件的人員。任何 童工或強迫勞動案件一經發現,應根據適用法律立即進行調查、採取行動並向政府當局報告。此外,本 集團將立即終止勞動合同,並對有過錯的員工進行應有的懲罰。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未發現在這方面存 在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B5 供應鏈管理

堅持高採購標準

本集團已制定以下政策,以管理供應鏈中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本集團時刻追蹤監督由供應商及分包商負責承擔的工作項目,並對應他們的表現作每年評估以決定於核准名單上繼續保留或作移除。篩選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他們的資歷及過去表現,及是否願意配合我們在質量、環保、職安健及能源管理系統上運作。在考慮採購機械設備時,註明有優質機動設備標籤及超低硫柴油的應優先作選用,以便達到在運作過程中低噪音和污染少的優點及符合法例法規的需要。此外,本集團注意到識別供應鏈中環境和社會風險的重要性,並在篩選過程中進行仔細考慮並定期進行審查。

本集團目前共有11家供應商,所有供應商均位於香港。

B6 產品責任

提供無與倫比的產品質量

儘管各種類型的地基工程需要不同的方法和材料,但它們都有一個共同的關鍵要求,即產品標準質量。 無論上部結構有多好,符合施工標準的高質量地基工程仍然是支撐整個結構的基本要素。集團確保在整 個施工階段與客戶、利益相關者和其他利益相關方建立牢固的相互關係。一個開放的溝通渠道始終致力 於我們負責的員工盡快處理任何查詢或反饋。對於收到的對我們運營的任何可行和實際的改進措施,將 確定、記錄可能的解決方案,並由我們的授權團隊成員跟進結果監控。

於報告期間,公司無因安全衛生原因召回產品的情況。此外,沒有收到與產品相關的投訴。本集團積極介入質量保證過程和召回程序,以確保符合施工標準的高質量地基工程。



本集團還通過採取以下措施強調數據保護和隱私政策。在處理集團的商業秘密、專有信息或機密數據時,員工應盡一切努力提供足夠的意識和人身保護。此類信息應嚴格保密,員工不得向任何個人、公司或公司披露,除非是為集團履行其職責所必需的。有關本集團、其客戶、業務合作夥伴、現有和/或前僱員的信息,包括查詢,應轉交給適當的一方以進行適當處理。違反上述保密規定將受到紀律處分或無償解僱。於報告期間,未發生重大違反保密法律法規的情況。

集團長期以來加強知識產權保護和日常管理工作,對公司獲得的所有專利進行了規範備案,並指定專職部門負責申請、保護和管理工作的知識產權。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所提供產品在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隱私等方面不存在違反國家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及補救措施。於報告期間,未發生知識產權法律法規重大違規事項。

B7 反貪污

反貪污承諾

本集團承諾在開展業務時保持高標準的誠信,因為我們堅信滿足利益相關者的期望至關重要。根據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任何董事或職員未經其雇主或委託人(即公司)許可,徵求或接受利益作為對後者業務的獎勵或作誘因而進行或展示任何優待行為,即屬犯罪。此外,提供利益的人也會構成犯罪。

本集團對於任何形式的受賄、敲詐、清洗黑錢、虛假聲明及貪污舞弊採取零容忍態度。我們鼓勵員工參加由香港廉政公署轄下的社區關係處所舉辦的講座,以便讓他們對應在日常工作中可能構成貪污的事宜 上能有清晰的認知。

我們所有員工均必須披露並向管理層匯報任何有理由懷疑涉及貪腐的可疑事件或存有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任何違反反貪腐規定的行為都會轉介至法律程序裁決。在過去一年中,我們一如既往地遵守法定要求,並沒有存在任何貪腐個案。

本集團已制定以下政策,以促進及支持「反貪污及防止賄賂」及適用於所有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本政 策為公司提供了一種方法,使公司能夠以誠實、正直和盡可能高的道德標准開展其所有業務活動,並大 力執行不參與賄賂或腐敗的業務慣例;並致力於防止威懾、偵查欺詐、賄賂和所有其他腐敗商業行為。

僱員包括各層級及職級工作的所有個人,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高級職員、僱員(不論長期、定期或臨時僱用)、顧問、承包商、學徒、義工、實習生、代理人、保證人、或任何其他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僱員有關的人士;以及其他利益關係者,包括客戶、顧客、供應商、分銷商、業務夥伴、商業顧問、政府及公共團體(包括其顧問、代表及職員)、政治家及政黨應閱讀、理解並避免作出任何行為,而可能導致或使人聯想到本政策被違反。賄賂可以是任何有價值的東西,而不僅僅是金錢,包括但不限於禮物,內幕消息,性方面或其他好處,公司招待或款待,為親屬提供就業,支付或報銷費用,慈善捐贈或社會捐獻及濫用職能。

貪污包括權力機關或掌權者透過不合法、不道德或不符合社會倫理標準的手段進行的不當行為。貪污一般源於收受利益,並與賄賂息息相關。為了維持最高廉潔標準,僱員必須確保所有向第三方提供的招待、禮品或款項開支的費用報銷均予以記錄,並須提交開支原因。本集團至少每年透過案例分析及內部培訓,向董事及員工提供反腐敗教育及培訓,以強調打擊貪污的重要性。所有與第三方(例如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的往來所產生的賬目、發票、備忘錄及其他文件及記錄,均應以絕對準確及完整的方式編製及保存。所有賬目均不得為利便或隱藏不正當付款而以「賬外」的方式保存,而此乃通過有效監督及既定的審計機制予以確保。任何人士均應盡可能於最初期的時候提出其對任何賄賂或涉嫌不正當行為的疑慮。倘有關人士不確定某一特定行為是否構成賄賂或貪污,或者有任何其他疑問,有關疑問應按照舉報政策向其上級提出。



本舉報政策適用於所有員工,包括公司董事。本政策提供了一種方法,使每一次報告都得到最大程度的保密並得到及時調查,只要他們的報告是善意的,員工就沒有追索的風險。鼓勵各級員工,包括受僱於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任何其他類型權力關係的人員以及董事會成員,真誠地報告任何可疑的行為或對涉嫌犯罪或不道德行為的擔憂由本公司或在本公司內部進行。舉報政策同樣適用於與本公司有往來的人士(例如客戶及供應商)。

基於合理理由,本公司內部任何實際或疑似的一般、營運或財務性質的違規、瀆職、違反或不當行為,包括可能被視為違反我們行為準則的擔憂,均被視為可報告事件。

如有要求,報告員工、客戶及/或供應商可能會收到有關調查進展和結束及其結果的一般信息,除非提供此類信息會不利於調查。本公司將盡一切努力保護員工、客戶及/或供應商免受報復並對其身份保密。相反,本公司不容忍虛假指控,如果發現員工故意偽造報告或以不符合本公司行為準則的方式行事,將受到適當的紀律處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或其僱員並無已結案的貪污案件。此外,於報告期間,並無重大反貪污法律法規的違規記錄。

B8 社區投資

為社會福利做貢獻

本集團鼓勵員工參與社區公益及義務工作,董事積極與非政府機構保持溝通,了解社區需求,以履行回 饋社會的責任。

多年來,本集團透過捐助慈善機構及支持廣泛的社會服務,例如在教育、環保及社會平等領域,回饋社會,致力建設關愛社會。

慈善機構名稱	服務行為	日期
Rainbow Foundation Limited	捐款	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

57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63至13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其中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 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工作。吾等根據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詳述 於本核數師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 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且吾等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充足且可適當 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事宜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其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對該等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對當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於吾等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內容及出具吾等根據該等內容而發表的意見時獲處理。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如下:

- (1) 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及
- (2) 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應對關鍵審計事項

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e)中有關重要會計政策資料、附註4(ii)中有關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以及附註14和15中的相關披露。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94,152,000港元及零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約5.190,000港元。

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用於後勤支援服務及倉儲的廠房、機械及租賃物業。雖然 貴集團的建築項目持續產生毛利,但 貴集團的毛利率及合約收入均出現令人擔憂的下降,並導致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整體淨虧損。鑑於這些因素, 貴集團管理層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並就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有關集團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的釐定,乃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為準,當中涉及管理層重大判斷及估計。

吾等將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原因是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以及 貴集團管理層及獨立專 業估值師在進行減值評估時所涉及的重大判斷及估計。 吾等就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 所採取的程序包括:

- 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以識別廠房 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可能減值的跡 象,並審閱本集團管理層進行的減值 評估;
- 評估獨立專業估值師的資歷、經驗及專業知識,並考慮其客觀性;
- 與核數師專家的協助下,覆核於計算 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時所 採用的方法、基本假設及所用數據(包 括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假設及數 據);
- 在核數師專家的協助下,質詢及挑 戰 貴集團管理層所使用的判斷及估 計的適當性,包括銷售增長率、毛利 率、税前折現率以及在公允價值減去 處置成本及使用價值計算中採用的其 他關鍵輸入數據;及
- 評估於綜合財務報表所作披露的充足性。

59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應對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g)中有關重要會計政策資料、附註4(iii)中有關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以及附註18、19及29(a)中的相關披露。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 賬面值分別約為32,784,000港元及96,241,000港元,預期信貸損失 撥備分別約為550,000港元及1,300,000港元。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可回收性,並就減值虧損撥備的充足性作出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根據包括不同客戶的信貸狀況、賬齡分析、過往結算記錄、期後收款情況、未償結餘的預期實現時間及金額,以及與相關客戶的持續交易關係等資料進行評估。同時, 貴集團管理層亦考慮或會影響客戶償付未償結餘能力的前瞻性資料,以估算減值虧損的撥備金額。根據以上因素, 貴集團管理層聘請了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釐定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吾等將上述事項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 資產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以及 貴集團管理層在確定應收貿 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時所涉及的重大估計。 吾等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減值評估所 進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的信貸政策及預期信貸 損失評估的內部控制;
- 與核數師專家的協助下,評估本集 團減值虧損模型的合理性,包括覆 核 貴集團管理層所採用的主要假設 及數據、測試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及歷 史違約數據的準確性、評估歷史損失 率是否已根據當前經濟狀況及各經濟 情景所用假設作出適當調整,以及評 估於確認減值虧損撥備時是否存在管 理層偏見的跡象:
- 檢查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在財務年度 結束後的結算情況:及
- 評估於綜合財務報表所作披露的充足性。



其他信息

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由 貴公司年報所包含的信息構成,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出具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且吾等並不就有關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 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實施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該等內部監控,以使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任何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 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 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之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按照吾等已同意的委聘條款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惟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該等錯誤陳述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61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虚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比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吾等須出具非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有關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62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吾等在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 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 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負責管治的成員進行溝通。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 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 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沈子量

審計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 P08234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3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6(a)	264,770	361,257
服務成本		(245,788)	(330,009)
T.I.			
毛利	24.)	18,982	31,248
其他收入	6(b)	3,442	3,378
其他收益淨額	6(b)	403	6
預期信貸損失回撥 / (撥備) , 淨額		1,096	(950)
使用權資產減值損失	15	(5,190)	_
行政開支		(22,683)	(23,874)
經營(虧損)/溢利	7	(3,950)	9,808
融資成本	8	(5,702)	(5,522)
除所得税前(虧損)/溢利		(9,652)	4,286
所得税	11		
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9,652)	4,286
公司进行八版旧下的使识别//温型及主曲权血感识		(3,032)	4,200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13		
一基本及攤薄		(1.41)	0.6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大田標準)	14	94,152	86,013
使用權資產	15	-	11,19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	_	2,860
租賃按金	19	626	643
		94,778	100,715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4,541	14,477
合約資產	18	96,241	118,82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9	56,051	102,97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2,000	2,014
現金及現金等值	20	13,108	17,307
		181,941	255,60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1	35,502	60,499
租賃負債	22	3,923	4,977
銀行及其他貸款	23	64,145	105,938
		103,570	171,414
		103,570	171,414
流動資產淨值		78,371	84,18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3,149	184,90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2	1,417	3,519
資產淨值		171,732	181,384

6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本 2	25(a)	6,848	6,848
儲備 2	25(b)	164,884	174,536
<mark>總權益</mark>		171,732	181,384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行,並由下列人士代表本公司簽署:

董事

陳立緯

董事

陳立銓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資本儲備	外匯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附註 25(a))	(附註 25(b)(i))	(附註 25(b)(ii))	(附註 25(b)(iv))	(附註 25(b)(v))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6,848	98,111	10,010	3,446	244	58,439	177,09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4,286	4,28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6,848	98,111	10,010	3,446	244	62,725	181,384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9,652)	(9,65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848	98,111	10,010	3,446	244	53,073	171,7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7**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税前(虧損)/溢利	(0.652)	4,28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9,652)	4,200
	24.042	22,10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043	Ť
	5,252	6,963
融資成本	5,702	5,522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74)	(52)
處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126)	_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14)	(6)
提前終止租約收益	(63)	_
使用權資產的減值損失	5,190	_
(撤回)/撥備預期信貸虧損	(1,096)	95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5,962	39,768
資本的變動:		
存貨增加	(64)	(44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47,280	(18,276)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23,345	(48,42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24,997)	22,98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1,526	(4,385)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廠房及設備	(26,903)	(9,967)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75	5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986	_
已抵押銀行存款提取/(存入)	14	(2,014)
利息收入	74	5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454)	(11,87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銀行及其他貸款籌集	55,450	61,759
租賃負債還款	(4,776)	(7,779)
向銀行及其他貸款還款	(97,243)	(43,998)
已付利息	(5,702)	(5,52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2,271)	4,460
現金及現金等值淨額減少	(4,199)	(11,799)
	,	,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17,307	29,106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附註20)	13,108	17,307

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1樓103-105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及澳門提供地基工程,包括打樁建造、挖掘及側向支撐工程、樁帽建造、地盤平整及配套服務。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27**。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本集團各實體以其本身的功能貨幣維持賬簿及記錄。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司董事會特此確認,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是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利年有限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是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Creative Elite Global Limited。Creative Elite Global Limited的最終控制權歸董事陳立緯先生及其配偶范小玲女士所有。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或 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包含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之 定期貸款之分類 供應商融資安排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上述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於本年度生效,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合併業績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的揭露並無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附帶契諾的非流動 負債 |修訂(統稱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集團對借款分類的會計政策作出以下更改:

「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在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權將負債的結算推遲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

本集團須在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會在將附有契諾的貸款安排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予以考慮。 本集團須在報告期後遵守的契諾則不影響分類。」

此新會計政策並未導致本集團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分類發生變化。本集團亦未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而作出追溯調整。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以下新增或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 亦未事先採用。本集團目前計劃於這些變更生效日應用這些變更。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缺乏可兑換性1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2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約2

第11卷2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3

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包含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之

定期貸款之分類3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投入4

- 1 適用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2 適用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3 適用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4 生效日期待香港會計師公會確定

除下文揭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首次應用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造 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新規定,有助於實現類似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並不影響綜合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引入重大變動,聚焦於損益表中呈列的財務表現資料,其將影響本集團於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財務表現的方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頒佈的主要變更涉及: (i)損益表的結構: (ii)管理層定義的業績計量(即替代或非公認會計原則業績計量)的披露要求:及(iii)強化信息彙總及細分的要求。

本公司董事目前正在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下列是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這些政策一直適用於所有年份,除非另有説明。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交易 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b)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誠如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所解釋,於各報告期末,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該等資產在每個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詳情如下述會計政策所解釋。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物與服務的交換所付出代價的公平值為基礎。

公平值是指出售一項資產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之間的有序交易,無論 該價格是直接可觀察的,還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算的。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c)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倘符合以下條件,則本公司 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可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 資對象。

本集團於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其綜合入賬,本集團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停止將其綜合入賬。

當必要時,本集團會對子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以使他們的會計政策與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的資產和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等各項有關集團成員之間的交易都會在合併時 全額抵銷。

(d) 附屬公司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礎由本公司入賬。

於收到來自附屬公司的股息時,如該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宣告該股息期間的綜合收益總額,或該投資於單獨財務報表的賬面值超過該投資於綜合財務報表中連同商譽在內的淨資產賬面值,則須對對附屬公司的 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e)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有)。

折舊按其預計使用壽命以直線法確認,以減去預計淨殘值的成本後,計提折舊。預計使用壽命、可使用 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均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視乎情況作出調整,任何估計變更的影響均採 用未來適用法處理。主要年率如下:

廠房及機器 12.5%-20%

傢俬及設備20%汽車20%

出售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損

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查其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遭受減損損失。如有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損損失的程度(如有)。當無法估計單一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若能確定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將企業資產一併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配至能確定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資產特定 風險,且未就該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進行調整。

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時,若能夠建立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將企業資產分配至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將企業資產分配至能夠建立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可收回金額以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決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賬面價值進行比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e) 廠房及設備(續)

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損(續)

如果估計一項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則將該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減記至可收回金額。對於無法以合理一致的基礎分配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企業資產部分,本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企業資產部分的賬面價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在分配減損損失時,減損損失首先用於減少商譽的賬面價值(如適用),然後根據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中每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按比例減記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價值不得減記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及零中的較高者。原本應分配至該資產的減損損失金額,將按比例分配至該資產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其他資產。減損損失立即計入損益。

若減損損失隨後被轉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將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修訂估計值,但增加後的賬面價值不得超過假設以往年度未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損失時的賬面金額。減損損失的轉回應立即計入損益。

(f) 租賃

在訂立合約時本集團即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租賃合約或包含租賃成分。倘合約賦予客戶以代價來換取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租賃合約或包含租賃成分。在客戶有權指示已識 別資產的用途及可從該用途獲得實質上所有經濟利益時,控制權即賦予客戶。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倘若租賃資本化,租賃負債則按租賃期內應付的租賃付款現值初始確認,並以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或如該貼現利率無法確定,則按本集團的遞增借款利率作貼現。在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因此應在發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始以成本計量,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額,以及任何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f)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還包括拆除和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地的估計成本,按現值折現,並扣除任何已收到的租賃激勵措施。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列賬,如有。

對於本集團合理確定在租賃期限結束時將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壽命結束止進行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使用壽命和租賃期限中較短者以直線法進行折舊。

當因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本集團對殘值擔保下預期應付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化,或因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而導致變化時,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當租賃負債以這種方式重新計量時,將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相應調整;如果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已減至零,則相關調整將記入損益表。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分別列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無論何時,只要租賃條款轉移了與租賃相關的風險和報酬, 所有權歸承租人所有,則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計入當期損益。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除以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外,該成本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g)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即予確認。所有常規方式的金融資產購買或銷售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和終止確認。常規方式的購買或銷售是指在市場規範或慣例所確定的時間框架內要求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銷售。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初始時會以公平值進行計量,惟因客戶合約而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在初始時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公平值。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已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分配予有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於初始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已付或實收而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交易費用及其他溢價或折價)透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純粹作為本金及尚未清償本金之利息之付款。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g)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乃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就除購入或源生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外的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

本集團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面臨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及合約資產)進行預期信貸損失模式之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每個報告期末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是指相關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相反,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是指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一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為基礎,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環境及報告日當前及未來情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確認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集體及單獨進行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按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的相同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q)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發生違約的 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可得之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推斷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起顯著上升,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事實並非如此。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作識別是否出現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的標準之有效性,並在適當時修訂標準以確保該標準乃於金額逾期前可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g)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續)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開發或自外部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全數支付其 債權人,包括本集團(並未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本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不管上述情況如何,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本集團認為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 有理據的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及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則該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之貸款人,就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之經濟或合約原因,貸款人不會對借款人給予減讓;
- (d)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由於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了。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應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把握收回款項,例如,當對應方已進行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則本集團撇銷金融資產。金融資產的撇銷可能仍受本集團回收程序的執行活動規限,適當時考慮法律建議。撇銷權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回撥於損益內確認。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q)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續)

(v) 預期信貸損失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損失的衡量是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發生違約時的損失幅度)以及違約時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率的評估基於歷史數據,並根據前瞻性信息進行調整。至於違約時的風險敞口,對於金融資產而言,這表現為資產在報告日期的總賬面金額,該金額是基於歷史趨勢、本集團對債務人特定未來融資需求的理解以及其他相關前瞻性信息來確定的。預期信用損失的估計反映了一個無偏見且概率加權的金額,該金額以發生違約的各自風險作為權重來確定。本集團在估計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時,採用了一種實用的簡化方法,使用準備金矩陣,考慮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並根據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信息進行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指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按 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

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綜合考慮,包括過往逾期信息及相關信貸信息,例如前瞻性宏觀經濟信息。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訂立組別時會考慮以下特徵:

- (a) 逾期狀況;
- (b)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c)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在損益中確認預期信貸損失的撥備,但應收貿易款項及 合約資產除外,相關調整通過損失撥備賬戶確認。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g)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且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而繼續控制被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該項資產之保留權益,並將可能需支付之款項確認為相關負債。若本集團保留被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亦就所收到之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性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的定義而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性工具

權益性工具指能證明擁有某一實體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性工具按實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一間合營企業、合營業務其他夥伴及非控股權益款項、銀行及其他貸款)其後運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q)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續)

銀行及其他貸款

銀行及其他貸款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並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貸款所得款項(金額已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差額,會於銀行及其他貸款期間內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中確認。

借款除非在報告期末,集團有權將該負債的結算延期至少12個月,否則應分類為流動負債。

本集團須於或在報告期末前遵守的借款契諾,會在判斷相關貸款安排應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一併考 慮:須於報告期末後遵守的契諾,則不會影響報告日的分類。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 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h)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送至現有地點及達致現有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必要的估計成本。成本包括直接歸因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進行銷售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i)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具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時確認。收取代價的權利在該代價付款到期前隨時間流逝方會成為無條件。倘收益於本集團具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前確認,則該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

應收款項按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並減去信貸虧損撥備入賬。

(j) 合約資產

當本集團根據合約所載付款條款無條件地獲得代價前確認收益時,合約資產即予以確認。合約資產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當獲得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應收貿易款項。

(k)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不存在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一般於獲得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其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重要部分。

(I)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樓宇建造服務。此類服務被確認為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履行的履約義務,因為本集團的 業績創造或增強了客戶的資產在創建或增強資產時進行控制。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I) 收入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i) 建築服務

提供建築服務的收入隨著時間的推移使用了輸出方法方法來衡量服務,因為集團的業績創造或增強了客戶的資產在創建或增強資產時進行控制。輸出法確認收入在直接衡量轉移的商品或服務價值的基礎上迄今相對於客戶承諾的剩餘商品或服務的價格最能體現本集團在轉移貨物控制權或服務上。

(ii) 其他收入一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是按時間比例來確認基礎的租賃條款。

(iii) 其他收入一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是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即在整個預期使用壽命內完全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之利率的金融工具或已更短的期限適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中。

本集團的建造合同包括分期付款的時間表,一旦達到某些特定的里程碑,就在施工期間付款。本集團要求某些客戶提供預付定金,佔合同總金額一定的百份比,當本集團在開工前收到定金時,本將在合同開始時產生合同負債,直到收入在特定合約超過定金金額。

合同資產扣除與同一合同相關的合同負債後,在提供建築服務的期間代表本集團的權利提供服務的對價,因為權利的條件是成功地完成建築工程。合同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本 集團一般在完成建築工程並在客戶驗收後才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缺陷責任期屆滿前的保留應收款分類為合同資產,從實際完成之日起兩年左右不等建造。合同資產的相關金額在以下情況下重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缺陷責任期屆滿。缺陷責任期作為保證,執行的施工服務符合商定的規範和此類保證不能單獨購買。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m) 所得税

本年度所得税包括即期税項及遞延税項。

即期税項乃根據日常業務所錄得的溢利或虧損(其經毋須課税或不可扣稅的所得稅項目作出調整),並按 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税項乃按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告中的賬面值與計算稅項所採用的相應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均會確認。倘能動用可扣稅的暫時差額抵銷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將予以確認。若暫時性差額因首次確認一項概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中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而同時該交易並不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則不予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每個報告期末,遞延税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會被檢討,並在不再有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税利潤以抵扣全部或部分該資產時予以減少。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在負債結算或資產實現期間適用的税率計量,該税率基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 實質上頒布的税率(及税法)。

遞延税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了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 的稅務後果。

對於税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本集團分別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2號的要求。本集團就租賃負債確認遞延税項資產,條件是可能有應課税利潤可用以抵銷可扣減的暫時 性差異,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當存在合法可執行的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該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予抵銷。

當期及遞延税項在損益中確認。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n) 僱員福利

(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在香港的所有僱員設立了一項界定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 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在 應支付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費用。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的基金 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在存入強積金計劃時即完全歸屬於僱員。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利用強積金計劃中沒收的供款用以減少現有供款金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無強積金計劃中可用以抵銷未來年度應繳供款的沒收供款。

(i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預期支付的福利未折現金額確認,於僱員提供服務時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 確認為費用。

對僱員累積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及年假)確認負債,扣除已支付的任何金額後確認。

(iii) 確定給付退休計劃

除確定提撥退休計劃外,本集團亦經營確定給付退休計劃一香港的長期服務金

對於確定給付退休計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負債為確定給付義務的現值減去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如有)。當確定給付計劃出現盈餘時,淨確定給付資產(如有)以確定給付計劃的盈餘與資產上限中的較低者計量。確定給付義務由獨立精算師每年使用預測單位權益法計算。確定給付義務現值是透過以高質素企業債券的利率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來確定,該企業債券以支付福利所用貨幣計價,且到期期限與相關退休金義務的期限相當;如該類債券市場不活躍,則採用該貨幣計價的政府債券市場利率。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n) 僱員福利(續)

(iii) 確定給付退休計劃(續)

淨確定給付負債的重估損益-包括精算盈虧、計劃資產的收益(但不包括列入淨利息的部分)(如有)及資產上限影響的變動(不包括列入淨利息的部分)-於發生期間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過往服務成本於計劃修訂或縮減期間確認於損益,結算收益或損失則於結算發生時確認。於確定 過往服務成本或結算收益或損失時,實體須根據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前後的計劃所提供的福利 及計劃資產,採用現行公允價值的計劃資產及當前精算假設重新計量淨確定給付負債或資產,且 不考慮資產上限效應(即來自計劃的退款或未來繳款減少所帶來的任何經濟利益的現值)。

淨利息係以期初貼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計算,但若本集團於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前重估淨確定給付負債或資產,則於該修訂、縮減或結算後尚餘的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根據修訂後計劃所提供的福利及計劃資產,以及用於重估淨確定給付負債或資產的貼現率計算淨利息,並考慮期內淨確定給付負債或資產因繳款或給付變動所產生的改變。

確定給付成本包括以下類別:

- 服務成本(包括現行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以及縮減與結算的損益);
- 淨利息費用或收入;及
- 重估損益。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退休福利義務代表本集團確定給付計劃的實際赤字或盈餘。任何盈餘均限制為以計劃退款或減少未來繳款形式可獲經濟利益的現值。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n) 僱員福利(續)

(iii) 確定給付退休計劃(續)

對於長期服務金義務,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將預期抵銷作為長期服務金義務的員工計酬,計入強積金計劃的僱主供款,且以淨額計量。未來利益的估計金額在扣除從本集團供款予強積金計劃且已歸屬員工的累積利益所產生的負服務成本後確定,此部分視為相關員工的供款。

(o)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發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4. 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於附註3所述),董事須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時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予以審閱。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以下是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這些假設和來源可能對下一財政年度內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顯著風險。

(i) 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限

本集團管理層確定本集團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限及相關折舊費用。這些估計基於類似性質及功能的廠房及設備的實際使用年限的歷史經驗。若使用年限與先前估計的不同,本集團將修訂折舊費用;對於已被棄用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本集團將予以撇銷或減值。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廠房及設備的賬面金額約為94,15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6,013,000港元)。



4. 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續)

(ii) 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

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在確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管理層必須行使判斷並作出估計,特別是在評估以下方面:(1)是否已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任何指標:(2)資產的賬面金額是否能由可收回金額支持。在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的情況下,這涉及估計資產的公允價值並扣除與處置相關的任何成本。對於使用價值,則根據資產的持續使用估計未來現金流的淨現值;以及(3)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應採用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預測和適當的折現率。

當無法估計單一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這包括在能夠建立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礎時分配企業資產;否則,可收回金額將在已分配相關企業資產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確定。

如現金流量預測中的折現率、收入增長率或毛利率等假設及估計有所變動,則可能對可回收金額造成重大影響。此外,釐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時,亦可能需要定期更新資料以反映最新市況及處置成本,這 些因素同樣會對減值評估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94,15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6,013,000港元)和零港元(二零二四年:11,199,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使用權資產減值損失約為5,19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續)

(iii) 應收貿易賬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貿易賬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基於本集團之歷 史違約率,當中考慮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合理且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期末, 可觀察的歷史違約率會重新被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之變動。預期信貸損失的計算對環境變化和預測 的總體經濟狀況的變化非常敏感。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項及合同資產的賬面金額分別約為32,784,000港元及96,241,000港元(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約為550,000港元及1,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分別為16,734,000港元及118,825,000港元(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為零港元及約為2,061,000港元))。

(iv) 遞延税項資產確認

倘遞延税項資產的確認乃根據估計本集團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導致遞延税項資產可用於抵銷之情況 為限,其涉及許多有關本集團經營環境的假設及估計,這需要本集團管理層運用大量的判斷來作出。該 等假設及判斷的任何改變均會影響遞延税項資產賬面值的確認,因而影響未來期間的溢利。

5. 分部資料

(i) 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檢討本集團內部申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經營決策者基於該等報告以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年度除所得税後(虧損)/溢利法評估表現及認為所有業務將計入單一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包括打樁建造、ELS工程、樁帽建造、地盤平整及配套服務。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乃集中於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蓋因本集團的資源統一目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ii) 地區資料

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其客戶所在地香港,而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其資產所在地香港。因此,並無 呈列地區資料。

(iii) 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佔本集團總收入**10%**(二零二四年:**10%**)或以上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79,505	54,551
客戶B	42,612	不適用*
客戶C	不適用*	166,955
客戶D	不適用*	37,972
客戶E	31,886	不適用*

* 相應的收入未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

6. 收入、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淨額

(a)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附註**3(I)**所列會計政策,按時間確定的合約工程所產生及應收取的金額。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約為**145,08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4,590,000**港元)。

該金額指預期日後將就客戶與本集團訂立的建築合約確認的收益。本集團將於日後工程完成時(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內發生)確認預期收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淨額(續)

(b)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於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74	52
租金收入	2,081	1,139
外包工人收入	1,287	2,187
	3,442	3,378
其他收益淨額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14	6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收益(附註16)	126	_
提前終止租約收益	63	
	403	6

7. 經營(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虧損)/溢利已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審計服務	350	480
折舊:		
一廠房及設備	21,043	22,105
- 使用權資 <u>產</u>	5,252	6,963
短期租賃相關費用已包括在服務成本內	3,442	1,296
(撥回)/撥備預期信貸損失淨額:		
一合約資產	(761)	400
-應收貿易賬款	550	_
- 給予分包承建商之墊款	(894)	506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	44
僱員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0))(附註9)	37,939	65,394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499	365
銀行透支利息	64	55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5,139	5,102
	5,702	5,522
僱員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0))		
作免历文(C)1至学剂的(N)吐10//		
作只历文(C)口至于利即(N)吐 NO//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使臭肉文(C)口至于利即(FI)吐TO//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福利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福利	千港元 36,977	千港元 62,398

計入服務成本的僱員開支總額約為26,44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2,268,000港元),其中包括薪金及福利約為25,80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1,150,000港元)以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約為63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18,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個人

(i)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根據上市條例及香港公司條例詳情如下:

				界定供款退休	
	袍金	薪金及福利	表現相關獎金	計劃的供款	總計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立緯先生 <i>(主席)</i>	-	1,807	-	-	1,807
-陳立銓先生 <i>(行政總裁)</i>	-	1,625	-	-	1,625
- 陳千瑩女士	-	1,118	-	18	1,1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李漢雄先生	180	_	_	_	180
一鄭志洪先生	180	_	_	_	180
一黃業光先生	180	_	_	_	180
	540	4,550	_	18	5,108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 陳立緯先生 <i>(主席)</i>	-	1,807	120	-	1,927
-陳立銓先生 <i>(行政總裁)</i>	-	1,625	120	17	1,762
- 陳千瑩女士	-	1,118	100	18	1,2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李漢雄先生	180	_	_	_	180
一鄭志洪先生	180	_	_	_	180
一黃業光先生	180				180
	540	4,550	340	35	5,465

附註: 有關表現相關獎金乃參考有關個人在本集團中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個人(續)

(i) (續)

上述執行董事的酬金是就其為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事務而獲得的。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是就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而獲得。

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本集團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誘使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時的補償。

(ii) 五名最高薪酬個人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集團中酬金最高的五名最高薪酬個人包括**3**名(二零二四年:**3**名)董事,彼等的薪酬反映於上述分析。其餘**2**名(二零二四年:**2**名)最高薪酬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福利	1,436	1,768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36	36
表現相關獎金		285
	1,472	2,089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個人(續)

(ii) 五名最高薪酬個人(續)

彼等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僱員數目	僱員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1
	2	2

兩年內,該等五名最高薪酬個人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本集團亦無向該等五名最高薪酬個人中 任何一名支付薪酬,作為誘使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時的補償。

(iii) 高級管理層酬金(本公司董事除外)

已付及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本公司董事除外)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僱員數目	僱員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3

上文附註10(ii)所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個人中,包括1名(二零二四年:2名)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酬金。



11. 所得税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開曼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利得税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利潤將按8.25%税率徵税,超過2,000,000港元部分的利潤將按16.5%税率徵税。不符合利得税兩級制的法團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税率徵税。因此本公司之合資格集團實體的估計應評稅利潤首2,000,000港元按8,25%,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16.5%計算。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評税利潤中首2,000,000港元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税,該附屬公司估計應評税利潤中超過2,000,000港元的部分按16.5%計算香港利得税。不符合利得税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税率徵税。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該年度內並無應課税利潤,因此未就香港利得税作出撥備。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雖然本集團產生了應課税利潤,但由於使用了往年結轉的可用 稅務虧損,完全抵銷了稅務負債,因此無需作出稅務撥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所得補充税將按12%(二零二四年:12%)的税率徵税。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並無應課税利潤,所以沒有計提所得補充稅。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税(續)

按本集團主要業務所在地香港的法定税率計算的適用於除所得税抵免前(虧損)/溢利的所得税,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按實際税率計算的所得税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税前(虧損)/溢利	(9,652)	4,286
按香港適用法定税率16.5%計算的税項(二零二四年:16.5%)	(1,593)	707
免税收入的税務影響	(12)	(9)
不可扣税開支的稅務影響	1,273	239
未確認税項虧損之税務影響	513	7
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_	(2,106)
可扣税暫時性差異未確認的税項影響	_	1,162
以往未確認可扣税暫時性差異的利用的税項影響	(181)	_
所得税	_	_

遞延税務的詳情載於附註24。

12. 股息

概無於兩個年度內支付或擬派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四年千港元千港元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9,652)

4,286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684,750

684,750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根據該年度整段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 算。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因為這兩個年度均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廠房及設備

大港元		廠房及機器	傢俬及設備	汽車	總計
於二零三三年四月一日 150,507 1,561 11,894 163,962 添置 11,890 - 327 12,217 出售 (27) - (818) (845) 使用權資產的重新分配(附註15) 10,500 - - 10,50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72,870 1,561 11,403 185,834 添置 26,889 14 - 26,903 撤帳 - (840) - (840) 使用權資產的重新分配(附註15) 4,880 - - 4,88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2,559 735 10,623 213,917 學計析舊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59,449 1,533 10,134 71,116 本年度撥備 21,595 20 490 22,105 使用權資產的重新分配(附註15) 7,395 - - 7,39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88,414 1,553 9,854 99,821 本年度機備 20,541 11 491 21,043 出售時對銷 (1,988) - (711) (2,699) 撤帳 - (840) - 2,44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三三年四月一日 150,507 1,561 11,894 163,962 添置 11,890 - 327 12,217 出售 (27) - (818) (845) 使用權資產的重新分配(附註15) 10,500 - - 10,50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72,870 1,561 11,403 185,834 添置 26,889 14 - 26,903 撤帳 - (840) - (840) 使用權資產的重新分配(附註15) 4,880 - - 4,88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2,559 735 10,623 213,917 學計析舊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59,449 1,533 10,134 71,116 本年度撥備 21,595 20 490 22,105 使用權資產的重新分配(附註15) 7,395 - - 7,39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88,414 1,553 9,854 99,821 本年度機備 20,541 11 491 21,043 出售時對銷 (1,988) - (711) (2,699) 撤帳 - (840) - 2,440					
第2					
出售 (27) - (818) (845) 使用権資産的重新分配(附註15) 10,500 10,500 か			1,561		•
使用権資産的重新分配(附註15) 10,500 10,500 大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_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72,870 1,561 11,403 185,834 添置 26,889 14 - 26,903 出售 (2,080) - (780) (2,860) 激帳 - (840) - (840) 使用權資產的重新分配(附註15) 4,880 4,88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2,559 735 10,623 213,917			_	(818)	, ,
□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72,870 1,561 11,403 185,834 添置 26,889 14 - 26,903 出售 (2,080) - (780) (2,860) 撤帳 - (840) - (840) 使用権資産的重新分配(附註15) 4,880 4,88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2,559 735 10,623 213,917	使用權具座的里利万能(例註13)	10,500			10,500
□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72,870 1,561 11,403 185,834 添置 26,889 14 - 26,903 出售 (2,080) - (780) (2,860) 撤帳 - (840) - (840) 使用権資産的重新分配(附註15) 4,880 4,88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2,559 735 10,623 213,917	₩_ = _ m 左_ U _ U				
次置		470.070	4 504	44 402	405.024
出售 (2,080) - (780) (2,860) 撤帳 - (840) - (840) (使用権資産的重新分配(附註15) 4,880 4,880 (2,860) か - (840) (使用権資産的重新分配(附註15) 4,880 4,880 (2,860) か - (840) か		•		11,403	
## (840) - (840) - (840) 使用權資産的重新分配(附註15) 4,880 - 4,880 - 4,880 4,880 4,880 4,880 4,880 4,880 4,880 4,880 4,880 4,880 4,880 4,880 4,880 - 4,880 4,880 4,880 4,880 4,880 4,880 4,880 4,880 4,880 4,880 4,880 4,880 4,880 -			-	(780)	
使用權資產的重新分配(附註15) 4,880 4,88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2,559 735 10,623 213,917 家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59,449 1,533 10,134 71,116 本年度撥備 21,595 20 490 22,105 出售時對銷 (25) - (770) (795) 使用權資產的重新分配(附註15) 7,395 7,39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88,414 1,553 9,854 99,821 本年度撥備 20,541 11 491 21,043 出售時對銷 (1,988) - (711) (2,699) 撤帳 - (840) - (840) 使用權資產的重新分配(附註15) 2,440 2,44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9,407 724 9,634 119,765 เมื ((2,000)	(840)	(700)	
※		4 880	(040)	_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59,449 1,533 10,134 71,116 本年度撥備 21,595 20 490 22,105 出售時對銷 (25) - (770) (795) 使用權資產的重新分配(附註15) 7,395 - - 7,39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88,414 1,553 9,854 99,821 本年度撥備 20,541 11 491 21,043 出售時對銷 (1,988) - (711) (2,699) 撤帳 - (840) - (840) 使用權資產的重新分配(附註15) 2,440 - - 2,44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9,407 724 9,634 119,765 脹面金額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3,152 11 989 94,152	人们能文序的主机为品(附近10)	4,000			4,000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59,449 1,533 10,134 71,116 本年度撥備 21,595 20 490 22,105 出售時對銷 (25) - (770) (795) 使用權資產的重新分配(附註15) 7,395 7,39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88,414 1,553 9,854 99,821 本年度撥備 20,541 11 491 21,043 出售時對銷 (1,988) - (711) (2,699) 撤帳 - (840) - (840) 使用權資產的重新分配(附註15) 2,440 2,44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9,407 724 9,634 119,76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2,559	735	10,623	213,917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59,449 1,533 10,134 71,116 本年度撥備 21,595 20 490 22,105 出售時對銷 (25) - (770) (795) 使用權資產的重新分配(附註15) 7,395 7,39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88,414 1,553 9,854 99,821 本年度撥備 20,541 11 491 21,043 出售時對銷 (1,988) - (711) (2,699) 撤帳 - (840) - (840) 使用權資產的重新分配(附註15) 2,440 2,44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9,407 724 9,634 119,765					
本年度撥備 21,595 20 490 22,105 出售時對銷 (25) - (770) (795) 使用權資產的重新分配(附註15) 7,395 - - 7,39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 - - 7,395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88,414 1,553 9,854 99,821 本年度撥備 20,541 11 491 21,043 出售時對銷 (1,988) - (711) (2,699) 撤帳 - (840) - (840) 使用權資產的重新分配(附註15) 2,440 - - 2,44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9,407 724 9,634 119,765 脹面金額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3,152 11 989 94,152					
出售時對銷 使用權資產的重新分配(附註15) (25) - (770) (79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88,414 1,553 9,854 99,821 本年度撥備 20,541 11 491 21,043 出售時對銷 (1,988) - (711) (2,699) 撤帳 - (840) - (840) 使用權資產的重新分配(附註1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9,407 724 9,634 119,765 脹面金額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3,152 11 989 94,152		•			
使用權資產的重新分配(附註15) 7,395 — — 7,39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88,414 1,553 9,854 99,821 本年度撥備 20,541 11 491 21,043 出售時對銷 (1,988) — (711) (2,699) 撤帳 — (840) — (840) 使用權資產的重新分配(附註15) 2,440 — — 2,44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9,407 724 9,634 119,765 版面金額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3,152 11 989 94,152			2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88,414 1,553 9,854 99,821 本年度撥備 20,541 11 491 21,043 出售時對銷 (1,988) - (711) (2,699) 撇帳 - (840) - (840) 使用權資產的重新分配(附註15) 2,440 2,44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9,407 724 9,634 119,765 版面金額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3,152 11 989 94,152		, ,	_	(770)	, ,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88,414 1,553 9,854 99,821 本年度撥備 20,541 11 491 21,043 出售時對銷 (1,988) - (711) (2,699) 撤帳 - (840) - (840) 使用權資產的重新分配(附註15) 2,440 - - 2,44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9,407 724 9,634 119,765 賬面金額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3,152 11 989 94,152	使用權資產的重新分配(附註15)	7,395			7,395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88,414 1,553 9,854 99,821 本年度撥備 20,541 11 491 21,043 出售時對銷 (1,988) - (711) (2,699) 撤帳 - (840) - (840) 使用權資產的重新分配(附註15) 2,440 - - 2,44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9,407 724 9,634 119,765 賬面金額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3,152 11 989 94,152	於一零一四年三日三十一日乃				
本年度撥備 20,541 11 491 21,043 出售時對銷 (1,988) - (711) (2,699) 撇帳 - (840) - (840) 使用權資產的重新分配(附註15) 2,440 - - 2,44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9,407 724 9,634 119,765 賬面金額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3,152 11 989 94,152		88.414	1.553	9.854	99.821
出售時對銷 (1,988) - (711) (2,699) 撇帳 - (840) - (840) 使用權資產的重新分配(附註15) 2,440 - 2,440			· ·	· ·	
 撤帳		•	_		
使用權資產的重新分配(附註15) 2,440 - - 2,44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9,407 724 9,634 119,765 賬面金額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3,152 11 989 94,152		_	(84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9,407 724 9,634 119,765 賬面金額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3,152 11 989 94,152		2,440	_	_	
賬面金額 93,152 11 989 94,152			_	_	· · ·
賬面金額 93,152 11 989 94,15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9,407	724	9,634	119,76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3,152 11 989 94,152			_		<u> </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3,152 11 989 94,152					
		93,152	11	989	94,15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4,456 8 1,549 86,013					
次二令二四十二万二 T 04,450	公 ────────────────────────────────────	04 456	٥	1 540	06.040
	次一令一四十二月二Ⅰ一日	04,430	0	1,049	00,01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6,941,000港元的機器及設備已用作銀行融資(附註23)的抵押品。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將任何機器及設備作為貸款抵押品。

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15。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

按基礎資產類別分析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如下: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添置	的物業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添置 終止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添置 終止			1 / 0 / 0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添置 終止			
添置 終止			
終止	10,634	15,380	26,014
	7,174	_	7,174
重新分配到廠房及設備(附註14)	(7,055)	_	(7,055)
		(10,500)	(10,50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0,753	4,880	15,633
添置	2,878	_	2,878
終止	(3,579)	_	(3,579)
重新分配到廠房及設備(附註14)	<u>-</u>	(4,880)	(4,88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52	_ _	10,05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5,306	6,615	11,921
本年度撥備	4,351	2,612	6,963
終止	(7,055)	_	(7,055)
重新分配到廠房及設備(附註14)		(7,395)	(7,39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2,602	1,832	4,434
本年度撥備	4,644	608	5,252
終止	(2,384)	_	(2,384)
減值損失	5,190	_	5,190
重新分配到廠房及設備(附註14)		(2,440)	(2,44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52		10,052
賬面金額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 </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151	3,048	11,199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續)

與在損益中確認的租賃有關的費用項目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分別如下的資產類別:		
一租賃供自用的物業	4,644	4,351
一廠房及機器	608	2,612
	5,252	6,963
		4 000
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	3,442	1,296
使用權資產減值損失	5,190	_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8,717	9,440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租賃辦公室場所及設備用於經營,租賃合約按2年至3年的固定租期訂立。租賃條款按單獨 基準協商且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 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廠房及機器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本集團錄得毛利,但毛利率及合約收入均有所下降,導致本年度錄得整體虧損。有鑑於上述情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存在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因此,已進行減值評估,以釐定(i)包括於廠房及設備內的廠房及機器及汽車;及(ii)與本集團建造業務相關的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續)

廠房及機器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續)

對上述廠房及機器及汽車進行減值評估時,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按出售成本扣除後之公允價值確定個別資產的可回收金額。按出售成本扣除後之公允價值是根據市場法並歸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3級訂定。就廠房及機器及汽車而言,按出售成本扣除後之公允價值是在假設情況下釐定:(i)本集團以現有狀況出售資產,並不包括遞延付款合同、回租安排、合營企業、管理協議或任何可能對資產價值產生重大影響的類似安排;(ii)並未考慮任何可能對廠房及機器及汽車出售產生重大影響的選擇權或先購權;及(iii)未有考慮將廠房及機器及汽車整批或售予單一買家的情況。釐定按出售成本扣除後之公允價值的其他主要假設包括:(i)近期條件相似的廠房及機器及汽車之成交價格;及(ii)相關的處置成本。

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的可回收金額計算,該等資產的可回收金額均高於其賬面金額,故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

根據對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由於無法估算單項使用權資產的可回收金額,本集團管理層以現金產生單位(即本集團建築業務)的使用價值計算,確定使用權資產的可回收金額,參考該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的貼現現值,並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使用價值的計算包括根據公司董事批准的財務預算,涵蓋五年期的現金流預測,並以稅前貼現率折現。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則按估計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不超過相關市場的平均增長率。

採用於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如下:

毛利率(佔收入的百分比)8%收入增長率5%折現率17%

毛利率一用於確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的基準為預期可達到的平均毛利率。

收入增長率一所採用的增長率並不超過本集團所屬行業及其經營所在國家的平均增長率。

折現率一所採用的折現率為稅前折現率,並反映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特定風險。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續)

廠房及機器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續)

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約為69,29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可回收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已就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約5,19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

本集團管理層相信,即使上述任何假設出現任何合理可能的變動,資產的賬面金額亦不會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退保其人壽保險保單。該保單是本公司董事陳立緯先生(「受保人」)的身故投保,總保額為1,000,000美元(約等於7,525,000港元)。根據該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均成陳氏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家子公司。本集團已支付一次性保費約356,000美元(約等於2,763,000港元)。首年及由第二年至保單完結時的每年最低保證回報分別為4.2%及2%。

在退保保險合約時,本集團收到退保收益約2,986,000港元,這代表根據保單條款及條件扣除退保費後的賬戶價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度內,退保導致約126,000港元(附註6(b))的收益,已在綜合損益中確認。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人壽保單投資被歸類至公平值層級的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披露 於附註**30**。



1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存貨

18.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建築材料	14,541	14,477
合約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由建築合約下產生的合約資產	97,541	120,886
減:信貸損失撥備	(1,300)	(2,061)
	96,241	118,82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合同資產賬面價值的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約為**31,64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4,470,000**港元)。

合約資產的餘額主要與本集團已完成但尚未開賬單的工程相關,因為收取對價取決於工程的成功完成,並須待客戶驗收認證後方可收款。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合約資產(續)

建築合同

本集團的建造合同包括要求分期付款超過達到某些特定里程碑後的施工期。工作完成後經客戶驗收,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重分類至應收賬款。

本集團通常還同意合同總價值的保留期為**2**年。這個金額計入合同資產,直至保留期結束,作為本集團的最終付款的權利取決於本集團的工作圓滿完成檢查。

包含在合約資產中的保留應收款代表本集團收取的權利對已完成但尚未計費的工作的對價,因為權利的條件是客戶在一定期限內對服務質量的滿意程度合同。合同資產於權利到期時轉為應收賬款無條件的,通常是在提供保證的期限屆滿之日本集團就本集團所執行的建築工程的服務質素。對於保留建造合同的應收款項,到期日通常為完成建設工作後2年。

預期於一年後收回的合約資產(已扣除信貸損失撥備)金額約為31,64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004,000港元), 全部均與保留應收款項有關。

本集團將這些合同資產歸類為流動資產,因為本集團預計在其正常的運行週期中實現它們。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29(a)。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i>附註(a)</i>)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33,334 (550)	16,734
	32,784	16,734
給予分包承建商之塾款(附註(b))	19,692	85,406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560)	(1,454)
	19,132	83,952
其他應收賬款	3,272	1,474
按金	1,216	1,121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53)	(44)
	4,435	2,551
預付款項	326	385
減:非流動部分 租賃按金	56,677 (626)	103,622
總流動部分	56,051	102,979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附註:

(a) 應收貿易賬款主要源自提供地基工程,包括打樁建造、ELS工程、樁帽建造、地盤平整及配套服務,其為不計息。本 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措施。

本集團向其合約工程客戶授出的信貸期自總承包商收到發票或付款時少於**60**日(二零二四年:少於**60**日)。合約工程進度款的申請乃定期作出。

以下是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金額的賬齡分析,已扣除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至30日	10,426	12,611
31至90日	6,462	3,906
超過90日以上	15,896	217
	32,784	16,734

(b) 所有給予分包承建商之墊款均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給予分包承建商之墊款用於本集團承接項目的營運資金,此等 墊款與貿易相關,且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範圍。因此,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墊款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公佈 的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超過40%(二零二四年:56%)給予分包承建商之墊款在報告期結束後已隨後結清。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29(a)。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108	19,321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2,000)	(2,014)
現金及現金等值	13,108	17,307

銀行現金按浮動利率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於有信譽且近期並無違約歷史的銀行。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由銀行存款提供擔保,金額為2,000,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2,014,000港元)(附註23)。

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29(a)。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a))	16,562	41,560
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i>附註(b)</i>)	14,020	10,65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920	8,286
	35,502	60,499

附註:

(a) 以下是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4,375	18,102
8,360	16,620
1,907	4,962
1,920	1,876
16,562	41,560
	千港元 4,375 8,360 1,907 1,920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且一般償還期限為30至60日。

(b) 客戶就合約工程扣留分包商的保留金於相關合約保養期結束後或根據相關合約特定條款解除。

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中約為**12**,55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069,000港元)中,預計將在本集團正常經營週期內於報告期結束後結清。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3,923	4,97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989	3,519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28	
	5,340	8,496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12個月內到期的應付結算款項	(3,923)	(4,977)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12個月後到期的應付結算款項	1,417	3,519

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6.70%(二零二四年:7.24%)。

租賃負債以港元列值。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銀行及其他貸款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有抵押的銀行貸款	64,145	102,803
有抵押的其他貸款		3,135
	64,145	105,938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還款時間表計算的賬面金額: 按要求或一年內	42.050	04.002
超過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3,950 3,773	81,983 3,474
超過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3,280	11,602
超過五年	3,142	8,879
·		
	64,145	105,938
減:於一年內到期或包含即時償還條款的金額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64,145)	(105,938)
非流動負債項下的款項	_	_

銀行及其他貸款的總賬面值約為64,14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5,938,000港元),以下列作抵押:

- (a) 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存款總額約為2,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14,000港元)(附 註20);
- (b) 本集團機器價值零港元(二零二四年:約為6,941,000港元)(附註14);
- (c) 由本公司董事控制的關聯公司的物業;及
- (d) 由本公司董事的個人保證。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實際利率

下表顯示本集團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平均實際利率: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	四年
	平均實際利率	賬面值	平均實際利率	賬面值
	%	千港元	%	千港元
浮動利率:				
銀行貸款	4.326	64,145	4.510	102,803
固定利率:				
其他貸款	不適用	_	6.197	3,135
		64,145		105,938
	_			

所有銀行貸款都以港元計值。

在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度內,列入有抵押銀行貸款中的金額約為18,09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 24,133,000港元),以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營運的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計劃借入。此銀行貸款由公司董事擔保。

24. 遞延税項

本年度及上年度確認之遞延所得税(負債)/資產的明細及變動情況:

	加速折舊撥備	税項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1,860)	11,860	_
計入/(扣除)年內損益	1,127	(1,12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40.722)	10,733	
	(10,733)	,	_
(扣除)/計入年內損益	(634)	63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367)	11,367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遞延税項(續)

根據附註3(m)所載之會計政策,本集團並無就累計税項虧損約為45,41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2,310,000港元)確認遞延税項資產,原因是該虧損可動用之未來應課税溢利不太可能在相關税收管轄區和實體中可用。根據現行稅收法規,稅收損失不會過期。

25. 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84,750,000	6,848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本及儲備(續)

(b)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於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如下:

	股本溢價	實繳盈餘	資本儲備		
	(附註 (i))	(附註 (iii))	(附註 (iv))	累計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98,111	123,683	3,446	(101,460)	123,780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_	_	_	(1,362)	(1,36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98,111	123,683	3,446	(102,822)	122,418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_	_	_	(55,767)	(55,767)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98,111	123,683	3,446	(158,589)	66,651

權益內之儲備的性質及目的如下:

(i) 股份溢價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指本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款項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的溢價。

(ii) 合併儲備

本集團合併儲備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與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本及儲備(續)

(b) 儲備(續)

(iii) 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約123,683,000港元指本公司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利年有限公司權益當時的賬面值超過本公司就有關收購所發行股份面值的溢價。

(iv) 資本儲備

根據一項書面決議案,最終控股公司同意承擔於年內以公開發售及配售本公司股份的方式銷售 50,000,000股銷售股份所產生的上市開支,並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向本公司彌償其 應佔的該等開支。最終控股公司以其作為股東的身份彌償的金額約為3,446,000港元,乃入賬列為 本公司的資本儲備。

(v) 外匯儲備

其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匯兑差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北次私次文			
非流動資產	0.7	00.000	400.00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7	69,290	123,68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13	11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102	5,349
現金及銀行結餘		70	174
		4,285	5,636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76	54
流動資產淨值		4,209	5,582
資產淨值		73,499	129,26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a)	6,848	6,848
儲備	25(b)	66,651	122,418
總權益		73,499	129,26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並由下列人士代表本公司簽署:

董事

陳立緯

董事

陳立銓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本集團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載列本集團旗下所有附屬公司的詳情: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比例和表決權

	註冊成立地點與	二零二五年	Ŧ	二零二四年		已發行及	主要業務及
實體名稱	日期及業務結構形式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繳足普通股本	主要營業地點
利年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日,有限公司	100%	-	100%	-	2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的普通股	投資控股,香港
虹邦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有限公司	-	100%	-	100%	1股面值1美元 的普通股	投資控股,香港
均成陳氏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一九八六年十月 三十一日,有限公司	-	100%	-	100%	價值90,000,000港元 的普通股	地基工程(包括打樁建造、 ELS工程、樁帽建造、 地盤平整及配套服務), 香港
均成工程(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二零零二年 四月十九日,有限公司	-	100%	-	100%	200,000澳門幣	地基工程(包括打椿建造、 ELS工程、椿帽建造、 地盤平整及配套服務), 澳門
均寶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一九九三年二月 十八日,有限公司	-	100%	-	100%	價值2港元的普通股	地基工程(包括打椿建造、 ELS工程、椿帽建造、 地盤平整及配套服務), 香港

於各報告期末,並無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就用作自用物業訂立若干租賃安排,於租賃開始日的資本總值 為2,87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174,000港元),並確認相同金額的租賃負債。上述租賃資本及租賃負 債均屬非現金增加項目。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對賬如下:

	銀行透支	銀行及		
	應付利息	其他貸款	租賃負債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00.477	0.404	07.070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_	88,177	9,101	97,278
融資現金流量		04.750		04.750
銀行及其他貸款的籌集	_	61,759	_	61,759
銀行及其他貸款還款	_	(43,998)	_	(43,998)
租賃負債還款	_	_	(7,779)	(7,779)
已付利息	(55)	(5,102)	(365)	(5,522)
非現金變動				
新租賃訂立	_	_	7,174	7,174
已產生利息	55	5,102	365	5,52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_	105,938	8,496	114,434
融資現金流量				
銀行及其他貸款的籌集	_	55,450	_	55,450
銀行及其他貸款還款	_	(97,243)	_	(97,243)
租賃負債還款	_	_	(4,776)	(4,776)
已付利息	(64)	(5,139)	(499)	(5,702)
非現金變動				
新租賃訂立	_	_	2,878	2,878
租賃終止	_	_	(1,258)	(1,258)
已產生利息	64	5,139	499	5,70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_	64,145	5,340	69,485

。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以及合約資產。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和銀行及其他貸款。該等金融負債的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撥付資金。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概無發行亦無持有任何作貿易用途的金融工具。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 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旨在確保有足夠資源可供管理上就風險及為其股東創結價值。

(a) 信貸風險和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方違反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 貿易賬款項及合約資產。本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衍生金融資產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 交易對手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委派的高信貸評級銀行,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

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擔保將使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

應收貿易賬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按地域劃分的信用風險集中度主要集中在香港、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佔應收賬款總額的100%。本集團的信用風險集中度分別為10%(二零二四年:35%)和80%(二零二四年:96%)應收賬款為本集團最大客戶及前五名客戶應收賬款分別在房地產建設業務部門內。為了盡量減少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確定信用額度和信用審批。

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點所影響,而並非來自客戶經營所在的行業或國家,因 此當本集團承受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時,將主要產生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

會對信貸超過特定數額的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著重於客戶過往於款項到期時的付款記錄以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會考慮特定客戶資料及客戶經營所在地區的當前經濟環境。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收取客戶的抵押品。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和減值評估(續)

應收貿易賬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損失(根據撥備矩陣計算)的金額計量應收貿易賬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記錄並未對不同客戶分部呈現顯著不同的虧損模式,故並無在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基於過往逾期狀況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會根據歷史結算記錄、以往經驗,以及合理且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前 瞻性資料,定期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作出個別評估,並評估其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 是否已大幅增加,並運用內部信貸評級模型計算其減值撥備及確認其預期信貸損失,具體如下:

內部		貿易應收款項/	
信貸評級	描述	合約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對手方違約風險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還款但通常在到期日後結清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通過內部或外部所得資料,信貸風險 自初始確認後大幅上升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 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發生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一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 本集團無收回款項的實際可能	撇銷款項	撇銷款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和減值評估(續)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損失之資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預期信貸		預期信貸	預期信貸		預期信貸
	損失率	賬面淨值	損失撥備	損失率	賬面淨值	損失撥備
應收貿易賬款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當前(未逾期)	-	10,441	-	_	12,611	-
1-30天逾期	-	4,703	-	-	3,906	-
超過30天逾期	3.024	18,190	550	-	217	
		33,334	550		16,734	-
合約資產				_ 零_	五年	二零二四年
預期信貸損失率(%)				1.3	333%	1.704%
總賬面金額(千港元)				9	7,541	120,886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1,300)	(2,061)
				<u> </u>		
賬面淨值(千港元)				9	6,241	118,825

預期損失率乃根據實際虧損經驗釐定。上述預期損失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 況與當前狀況,以及本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和減值評估(續)

下列表格詳述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曝險,該等資產須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二零二五年三,	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 個月預期 信貸損失	總賬面金額 千港元	損失撥備 千港元	總賬面金額 千港元	損失撥備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					.,,_,_	.,,_,	., ., .,
給予分包承建商之墊款	19	低風險	12 個月預期 信貸損失	19,692	(560)	85,406	(1,454)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9	低風險	12 個月預期 信貸損失	4,488	(53)	2,595	(4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準備於本年度的變動如下:

	存續期預期信	貸損失	12個月預期		
			給予分包	按金及	
	應收貿易賬款	合約資產	承建商之墊款	其他應收賬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_	1,661	948	_	2,609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400	506	44	950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2,061	1,454	44	3,559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550	-	-	9	559
撤回預期信貸損失		(761)	(894)		(1,655)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550	1,300	560	53	2,463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方面,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借貸契約的情況,務求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從主要銀行獲得足夠承諾貸款,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年內,本集團一直沿用此等流動資金政策,並認為有關政策一直有效地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分類。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協定償還日期制定。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未貼現金額將來自報告期末的利率。

	合約中的未貼現現金流						
	1 年以內或	1 年以上	2 年以上				
	按要求	但少於2年	但少於5年	總計	賬面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賬款	35,502	-	-	35,502	35,502		
租賃負債	4,125	1,037	432	5,594	5,340		
銀行及其他貸款	64,145	-	-	64,145	64,145		
財務擔保合約	11,439			11,439	11,439		
	115,211	1,037	432	116,680	116,42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賬款	60,499	_	_	60,499	60,499		
租賃負債	5,427	3,629	_	9,056	8,496		
銀行及其他貸款	106,466	_	_	106,466	105,938		
財務擔保合約	11,439			11,439	11,439		
	183,831	3,629		187,460	186,372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在上述期限分析中,「按需還款」的銀行貸款包含在「一年內或按需求」範圍內。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的賬面總值約為64,14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2,803,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其酌處權要求立即償還。董事相信,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環款日期償還。

到期分析-附有根據計劃還款時間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借貸

		1 年以上	2 年以上		未貼現			
	1 年以內或按要求	但少於 2 年	但少於5年	超過五年	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5,481	4,728	15,425	3,298	68,932	64,14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1,441	4,755	14,264	9,078	109,538	102,803		

本集團於上述所列因履約保證金融擔保合約(附註33)所包含的金額,為在保證對方提出索賠時,集團可能須依約承擔之最高擔保金額。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預期,本集團認為在該安排下須支付款項的可能性較小。然而,此估計可能會因擔保對方索賠機率的變動而調整,而該機率則取決於擔保對方持有之金融應收款項發生信用損失的可能性。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 自銀行存款及銀行及其他貸款。管理層監察下本集團的利率風險概況如下:

本集團因持有固定利率為6.20%的其他貸款而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主要就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銀行貸款的利率及還款條款已於附註**23** 中披露。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屬短期性質,利率風險的曝險甚微。

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的曝險情況,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進 行利率對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銀行貸款的賬面金額約為64,14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2,803,000港元)。

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的銀行貸款金額全年均維持不變,並且於報告期末利率即時上升/下調25(二零二四年:25)個基點,而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二零二四年:除稅前溢利)將會增加/減少(二零二四年:減少/增加)約16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57,000港元)。

(d)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減少資本成本。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管理及調整其資本結構。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返資金、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有關目標、政策或程序於年內並無出現 變動。

本集團所受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是為了維持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須確保公開持股量不少於股份總數的**25%**。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均遵守上述公開持股量的規定。

所有銀行信貸額度須受制於一系列的契諾條款,包括關於本集團若干財務比率的規定,這些條款常見於 與金融機構的借貸安排中。如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已動用的信貸額度將會即時被要求償還。此外,貸 款協議亦包含條款,允許貸方有絕對酌情權於任何時間要求即時還款,而無論本集團是否已遵守所有契 諾及按期還款。

本集團會定期監察其對有關契諾的遵守情況及按期還款,並不認為銀行會在本集團繼續履行有關契諾時行使即時還款的酌情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有關已動用信貸設施的契諾被違反(二零二四年:無)。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資本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債務(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及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而監控資本。

		千港元	千港元
	計息債務	69,485	114,434
	總權益	171,732	181,384
	資本負債比率	40.46%	63.09%
3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下表載列各金融資產及負債類別的賬面值:		
			_ ,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並關具性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_	2,86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2,000
	租賃按金	626	64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55,725	102,59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00	2,014
	現金及現金等值	13,108	17,307
		71,459	125,418
	A =1 to the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35,502	60,499
	銀行及其他貸款	64,145	105,938
	34 (J /ヘノ \ [亡) 犬 / リソ\		100,000
		99,647	166,437
	金融擔保合約(附註33)	11,439	11,439
		,	,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地相若。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續)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人壽保單投資的公平值乃依照發行人提供的戶口價值減退保手續費釐定。董事相信,以不同估值方法計算得出的估計公平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記錄)及公平值的相關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記錄)均為合理,並為報告期末的最合適的價值。

下表為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估值中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

		重大不可		
	估值方法	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公平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	收益法-貼現	利率	2.00%-3.35%	利率上升25個基點(0.25%)會導
金融資產的人壽保單投資	現金流量模型			致公允價值約增加港幣7,000
				元,反之亦然。

下表提供以公平值計值的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層級的分析:

公平值計量 使用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2,860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續)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第三級的公平值計量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初 處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860 (2,860)	2,860
年末		2,860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估值技術並無變動,亦無於各層級之間出現轉換。

31. 關連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指本公司董事。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支付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32.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該計劃的概要載列如下:

- (i) 該計劃自通過之日起生效,期限為十年,並將於第十周年前一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終止,除非股東 大會提前終止該計劃。
- (ii) 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或高級職員、合夥人或顧問授出認 購股份的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本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佳人才,提供額 外激勵,並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
- (iii) 獲授予任何購股權之合資格人士須由董事會按彼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為基準不時 釐定。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續)

- (iv) 根據該計劃,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且至少為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購股權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 (v) 任何有關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起計七日內接納。認購權獲授人於接受授出認購權要約時,須向本公司支付金額為1.0港元。
- (vi)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按照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授出但亦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即66,000,000股)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藏股)約9.64%。
- (vii) 在報告期內,該計劃下並無任何未行使之期權,亦無授出、同意授出、行使、取消或失效之期權。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計劃下可供授出的期權數目分別為66,000,000股。
- (viii) 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任何參與者的期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期權)數目,不論是在該計劃或本公司其他任何股票期權計劃下,其所發行及擬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任何超出此限額的進一步授權,須經股東大會另行批准,該獲授人及其關連人士須於表決時棄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列明該獲授人的身份、擬授予之期權數目及條款(包括先前授予該獲授人的期權),以及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所有其他資料。待股東批准前,擬授予的期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予以確定,且提出該進一步授權建議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以用作計算認購價之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續)

- (ix) 期權可根據該計劃條款於董事會所決定的期間內行使,該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惟須遵守提前終止的規定。
- (x) 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獲授予的期權無須持有最低期限方可行使。

本公司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任何購股權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33. 履約保證金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集團的2個(二零二四年:2個)建築合約,向金融機構發出的履約保證金提供了約11,439,000港元的擔保(二零二四年:11,439,000港元)。預計這些履約保證金將根據各自建築合約的條款予以解除。

34. 退休福利責任

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並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與其僱員均須按規則訂明的比率作出供款。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所需供款。除自願性供款外,根據強積金計劃,並無任何被沒收之供款可用於抵減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每名僱員每月的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00港元)。

因強積金計劃而產生並在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帳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本集團按計劃規則規定的比率已付或應付於該基金的供款。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退休福利責任(續)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第57章)支付長期服務金的責任

香港員工如已連續受僱不少於五年,並在若干情況下,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有權獲得長期服務金。相關情況包括:員工因非嚴重過失或非裁員原因被解僱、年滿65歲或以上自願離職,或員工的有固定期限僱傭合約期滿但並無續約。長期服務金的金額是參照僱員的最後工資(上限為22,500港元)及服務年期來計算,並扣除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供款所產生任何累算利益,而每名僱員的總上限為390,000港元。現時,本集團沒有就其長期服務金責任作出任何單獨的資金安排。

二零二二年六月,政府刊憲頒布修訂條例,廢除以僱主強積金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利益用以抵銷長期服務金的安排。有關廢除安排將於過渡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正式生效。另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預期會設立補貼計劃,協助僱主在過渡日期後的一段25年期間內,對每名僱員每年可獲支付的長期服務金金額設上限給予補貼。

根據修訂條例,於過渡日期後,本集團的強制性強積金供款,以及任何正數或負數的投資回報,可繼續用作抵 銷過渡日前已產生的長期服務金責任,但不能用於抵銷過渡日後產生的長期服務金責任。此外,過渡日前產生 的長期服務金責任將享有「祖父條款」保障,並會根據過渡日前最後一個月工資及截至該日期的服務年資來計算。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長期服務的金額屬不重大。

35. 比較數字

某些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列報方式。



五年財務概要 134

業績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264,770	361,257	315,136	213,665	279,022
除所得税開支前(虧損)/溢利	(9,652)	4,286	10,836	11,192	(14,475)
所得税	_	-	_	_	_
年內(虧損)/溢利	(9,652)	4,286	10,836	11,192	(14,475)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9,652)	4,286	10,836	11,192	(14,475)
	(0,002)	.,	,	,	(11,110)
次玄豆色库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276,719	356,317	311,886	288,301	275,695
負債總額	(104,987)	(174,933)	(134,788)	(122,039)	(120,625)
資產淨值	171,732	181,384	177,098	166,262	155,070

本報告同時以中英文刊登。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